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非營利組織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發展與展望—

以首爾台灣教育中心為例

The Rol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

A study on the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Seoul

指導教授：蔣 念 祖 博士

研 究 生：丁 肇 乾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十二月

#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非營利組織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發展與  
展望—以首爾台灣教育中心為例

研究生：丁峰堯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李若宏

王恩瀛

蔣念祖

指導教授：蔣念祖

系主任(所長)：洪嘉祥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 謝誌

感謝 主，讓我在五年前因著服事，一腳踏入這事多、錢少、卻能帶給人幸福的職場-非營利組織。也讓自己藉此再次踏入校門，認識一群很好的人生導師與可愛的同學們。自己在經歷了只有三人的小組織與一千多人的大組織洗禮後，神又巧妙的把我帶回校園，接觸來台外籍學生與台灣教育中心計畫，有了此一研究。

反差的職場經歷讓我對課堂上的講授與分享有更深刻的領略；除了知識與技能，更大的成長卻來自『人』！每個老師、同學的人生態度與閱歷都是一部部經典，成為我人生中最大的寶藏。如傅老師與旅管所游老師的精彩人生與危機處理，啟發我的新思維；李老師的分享，讓我學會用不一樣的角度看世界；蔣老師透過議題與法令沿革讓我學會用更多的方式看待許多社會現象；涂老師的認真態度及時間規劃與無私地分享，讓我看見一位為師者的應有的態度。更在兩位院長、執行長、總幹事、代表、館長與眾社工同學身上，看見了那份無私的奉獻與堅持，感受生命中超越物質的另一層面。

感謝 主在我撰寫論文的過程，讓我遇到兩位那麼好的老師，不時提點我，督促我完成論文，順利畢業。也感謝二年陪伴我一起從高雄到嘉義的同學，沛綺、仙季、婷婷、曉雯、湘郁、淑妙，因為你們同行、分享與相互勉勵，才讓我堅持下去。感謝母親與家人的支持與默默關心。也謝謝接受訪談的劉國際長、張主任、沙理事長、薛專員的無私分享；以及每位受訪與諮詢的師長與前輩，讓我順利完成研究！

丁肇乾 謹誌於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 摘 要

面對少子女化與WTO教育開放承諾的內外衝擊，近年來我國全力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藉以提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本研究擬藉由公私協力模式設立之境外非營利機構「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為研究對象；就其發展、功能、目標、執行現況之相關資料，透過相關文獻、統計數據整理並訪問相關人員歸納分析與文獻資料交互比對後，了解境外台灣教育中心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成效、未來發展及可能面臨之挑戰。亦可成為未來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研究結果與建議如下：

壹、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迄今共在九個國家設立十二個中心。依統計數據顯示，各設立國學生流動確有增加，但尚無法證明與台灣教育中心設立有直接關係。

貳、運算分配與運用、歸屬與歸責、國內學校對高等教育國際之認知以及各境外台灣教育中心人力資源與素養問題是計畫現階段面臨的問題。各中心均設立於無邦交國家，未取得當地NPO設立許可恐影響其身分認定與法律保障。

參、整合各個學校其專精領域，並強化之進而發展各具特色專業◎◎台灣教育中心；亦或整合各部會資源，由公部門直接或委外設立專門NPO，方為長遠發展之道。

關鍵字：高等教育國際化、公私協力、台灣教育中心

# Abstract

With the purpose of decelerating the hit of low-birth rate and education market opening base on WTO, Taiwan has been promot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recent year, in order to strength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power of 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This research experimented with foreign NPO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Seoul, Korea (TEC-KR)”, crosschecked literatures, statistics data and interviews, to examine the role and development potentials for foreign Taiwanese education centers to stimulate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are presented as follows:

- I.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established 12 education centers in 9 countries. Statistically, the number of student flow in center organized countries is increasing, although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evidence that it was directly relevant to the education centers.
- II. The regulation of budget allocation and its responsibility, Taiwanese schools’ recognition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human resource are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organization in current stage. All the education centers are set in nations with no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aiwan, without the local NPO authority could jeopardize the identity and legal protection.
- III. Integrate and enhance specialized areas in each school and develop professional specialized education centers, otherwise, integrates government resources and institute NPOs by officials or outsourcers are the crucial keys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Keywords: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 目次

謝誌.....	I
摘要.....	II
目次.....	IV
圖目次.....	V
表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研究流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高等教育國際化背景、定義及運作模式.....	9
第二節 各主要發展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16
第三節 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	27
第四節 教育部與臺灣教育中心之分工及公私協力模式.....	45
第三章 研究設計.....	52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52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6
第三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9
第四章 研究個案分析.....	60
第一節 研究個案介紹.....	60
第二節 台灣教育中心計畫公私協力模式.....	72
第三節 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設立背景、功能及目標.....	75
第四節 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執行成效分析....	80
第五節 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現況、困難 與展望.....	8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0
參考文獻.....	104
附錄.....	109

# 圖目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8
圖 2-1 2008 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之比率.....	35
圖 2-2 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國際比較.....	36
圖 2-3 主要國家 SCI 論文影響係數.....	38
圖 2-4 我國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	41
圖 2-5 我國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統計.....	42
圖 2-6 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	47
圖 2-7 公私部門水平互補合作模式.....	48
圖 2-8 公私部門水平融合合作模式.....	48
圖 2-9 教育部與臺灣教育中心分工示意圖.....	50
圖 3-1 研究架構圖.....	53
圖 4-1 韓國教育體制圖.....	71

## 表目次

表 2-1 高等教育跨國輸出/入運作模式架構.....	13
表 2-2 常見高等教育運作模式.....	14
表 2-3 亞太及各主要國家各類教育承諾開放比較.....	31
表 2-4 各國女性教師比率.....	36
表 2-5 主要國家一年學雜費占個人平均 GDP 比率.....	37
表 2-6 SC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38
表 2-7 SSC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39
表 2-8 E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40
表 2-9 各國留美學生人數及排名.....	41
表 2-10 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關係模式.....	49
表 3-1 境外臺灣教育中心設立資料表.....	56
表 3-2 受訪者編碼、基本資料、訪談時間地點一覽表.....	57



# 第一章 緒論

『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這首出自宋朝神童汪洙的五言絕句，長久以來常被父母作為鼓勵孩子讀書的詩句，也將唯有讀書方能光宗耀祖的刻板印象深深地烙印在中國人心中。一千多年後的今日，教育，不僅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也由於人口結構的改變，所造成招生員額不足加上WTO的教育開放承諾致使台灣的高等教育提供者面臨嚴重的生存危機。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十月發布『獎勵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鼓勵國內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並朝質量並重之方向辦理，以全面推動國際化，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並於九十六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境外非營利組織「臺灣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院校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發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本章主在闡述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問題與目的、研究限制與範圍與研究的流程。茲分節敘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教改，成了美麗口號。老師、執政者、家長糾結成教育的共錯；犧牲的是下一代的燦爛青春。』這是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先生在台灣推動教改十餘年後，所下的注解。我國自1970-1980年代，為配合產業發展，廣設高職，一度高職/高中學生比曾高至7:3。近年來，因應知識經濟、產業轉型，技職教育政策大幅轉向，裁減高職，而家長及社會忽視專業技術，抱持「讀書才能出人頭地」的單一價值觀推升高職生升學主義抬頭。政府一方面縮減高職，一方面大力鼓勵專科升格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導致70所專科學校大幅減少到現今僅存的15所，而技術學院則有28所，科技大學增加為49所。

表面上高等技職教育不斷擴張，似乎是台灣教育的提升，然而高等技職教育的過度擴張，不僅導致國內中級實用技術人力流失，也對台灣高等教育市場造成前所未見的衝擊(101 教正 0012 糾正案文，監察院，2012)。而少子女化所造成的人口結構改變也對高等教育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根據統計，台灣的大學錄取率自 75 學年度的 30.66%、到 80 學年度達到 40.09%、至 90 學年度實施多元入學前僅達到 61.36%，多元入學加上少子女化影響，我國自 93 學年的實質錄取率正式超過 100%(教育部統計處，2007)。十多年來，在教改的推波助瀾及少子女化的影響，國內各高等教育供應者在不斷改制、升格擴張後，開始面對的同業競爭壓力。加上我國自 2002 年正式加入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成為會員國，依據 WTO 的規範，會員國須開放高等教育市場(於第二章詳敘)。面對內、外在各項衝擊，多重壓力下，『高等教育國際化』被視為最佳因應對策。不僅各高等教育供應者紛紛投入，也成了政府相當重要的教育政策，注入許多資源，因應國內高等教育可能的衝擊。

高等教育國際化自二戰後開始萌生；1980 年代後期經濟的發展及國際交通便利性增加後逐漸盛行；之後，經濟全球化所產生的無國界現象強化了各國高等教育發展與國家競爭力的連結，各國高等教育提供者為了競爭壓力以及強化競爭力，開始透過跨國高等教育運作模式擴張自身版圖，使高等教育國際化近年來不斷蓬勃發展。學者認為，造成此一現象主因有下：一是新興教育模式的興起以及新高等教育供應者投入所產生對傳統高等教育供應者之衝擊；二是網路的興起、成熟發展與新興科技投入教育的應用(如視訊、遠距教學等)使教育不再受國界及地域限制，衍生高等教育的跨國界合作模式，並藉此提升了許多新興及開發中國家的教育發展；加上前述的 WTO 相關服務範疇等；不僅使高等教育國際化成為當代高等教育供應者面臨衝擊的最佳因應策略，也致使高等教育國際化成為各國政府、學界、高等教育供應者間的重要議題(陳珮好，2012)。

推行高等教育國際化，已成近年來我國教育施政主軸之一。自民國九十年(2001)

完成之「大學教育白皮書」指出國際化程度不足為我國大學教育主要問題之後，政府便積極推展高等教育國際化。民國九十二年(2003)發表之「我國高等教育素質與亞洲鄰近各國之比較」報告中不僅把大學競爭力視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更把『推動國際競爭力，增強大學國際化表現』列為提升高等教育素質的策略與目標。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四年(2005)7月28日召開的行政院會中指示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自此，發展出許多推動台灣發展高等教育國際之相關政策(教育部，2008)。

在眾多推行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政策中，『境外台灣教育中心』計畫是一個應用公私協力模式，並透過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境外設立非營利組織推行的計畫。

計畫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簡稱：國際文教處)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所設立，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The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簡稱 FICHET)作為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推動辦公室，專責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國際學生方案整體策劃之機構，並協同國內大學校院，共同規劃對外招收國際學生的整體計畫，藉由參加當地教育展、在當地辦理臺灣教育展及各項宣傳活動，增進該國教育界及青年學子對我國高教之認識，並舉辦各類學術領域教育研討會或座談會，促使兩國研究合作及各項可能之學術交流。協助辦理招募該國優秀學生來臺就讀，與提供我國前往該國學術研究及交流人員資訊及服務；開辦境外華語文課程、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或與國內大專校院合設專業課程等為工作重點，藉以協助國內大學於各國發展國際合作關係與招收國際學生(台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

我國非營利組織自台灣光復初期以做善事、助人且無完整的組織型態之私人慈善會開始崛起，後藉由國外救助機構，如：紅十字會、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等組織進入後始有『組織』之概念。80年代後，經濟起飛，產生許多社會問題，

政府無法解決，此時兼具『自由』與『利他』之特性的非營利組織逐漸興起開始發揮補強政府失能與市場失能之功能性蓬勃發展。直至90年代之後，非營利組織方開始出現依議題區隔組織種類且以發掘社會問題與解決民眾需求為基礎，提供教育文化、醫療衛生、社會慈善、社會福利、政策倡導、社區發展、國際援外、經濟和科學各類研究、法律和環境等相關服務，補足私部門和公部門缺乏之處(邱子恆，2008)。隨著社會不斷進步及民意不斷提升之後，政府面臨民眾對公共事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造成政府財務負擔，以及政府財源緊縮的雙重壓力下，為滿足社會需求及追求特定目標，開始以『公私協力』的模式共同推動政策執行(相關理論及模式於第二章詳述)，經由此一引進民間力量共同參與作業、以及責任共同分擔的合作模式，近年來也順利推行許多政策及協助政府改善諸多社會議題。

本研究擬藉由公私協力模式設立之非營利組織『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為研究對象，並就其發展、功能、目標、執行現況之相關資料，探討此一計畫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成效、未來發展及可能面臨之挑戰。亦可成為未來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高等教育的任務首重人才的培育，若閉門造車、畫地自限，是無法培育出具備國際視野或全球流動能力的高等人才。高等教育供應透過發展國際化的過程不僅可強化在學生來源、師資、經費、課程及名聲等方面競爭力，更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這段引自姜麗娟教授著作的內容道盡了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必要性。

綜觀台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的發展，從初期提供優秀人才公費出國留學，直至近十年方開始關注教育輸出的領域，教育部透過『台灣教育中心』計畫，鼓勵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於境外設立非營利機構『○○台灣教育中心』，期盼藉此在全球性的高等教育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以提升國家影響力及競爭力。但此一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所設立的境外非營利組織，如何在國內外推展台灣高等教育，執行現況是否合乎預期效應，政策推動窒礙之處與未來又有可期性發展均是值得深入探討的研究議題。

本研究針對非營利組織『境外(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之成立宗旨、功能、目標、執行現況及策略並佐以各類數據，探討『境外台灣教育中心』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發展、未來展望及可能面臨之挑戰。

基於上述目的，本研究之討論問題分述如下：

1. 台灣教育中心的機能、目標、執行現況為何？
2. 台灣教育中心在當地推廣台灣國際教育之運作及分工模式？
3. 台灣教育中心對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是否有正面的影響？
4. 目前遭遇的困難與因應措施為何？
5. 未來的政策與展望？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以「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計畫下，所設立之臺灣教育中心及計畫推動辦公室「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為研究對象，根據臺灣教育中心公開資訊平台顯示，截至 2012 年六月共有十二個中心分別在九個國家設立，本研究僅針對在境外申請非營利組織之中心為主要研究對象(詳見第四章說明)。訪談對象包含計畫專員、申請學校負責人(兼任計畫共同主持人)、境外中心實質運作人員、國內合作學校負責人及服務使用者(交換學生)。本研究考量資料收集的方便性，採用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經由訪談對象個人實務經驗，了解該計畫協助政府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未來發展及可能面臨之挑戰。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制如下：

#### 一、文獻資料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議題「高等教育國際化」與「臺灣教育中心」之過往文獻多屬『教育』相關範疇，其與『非營利組織』及『公私協力』關聯性文獻實屬少見，加上各中心成立時間長短不一，所能蒐集之公開資料各異，且礙於時間考量，增加本研究文獻蒐集之困難性。亦無法網羅所有之文獻資料或對所有文獻進行分析，僅以其他具公信力之統計數據加以佐證，補足文獻資料之不足。

#### 二、受訪對象限制

各中心、申請學校及合作學校散居世界及台灣各地，加上各單位主責人員身負要務，增加邀約訪談的困難度；加上未能邀請主管政府單位層級列入訪談對象，實為可惜。本研究最後針對實際設立境外非營利組織之計畫相關人員為訪談對

象，而個別訪談對象背景不同，其立場、角色及專業亦有所不同，其主觀因素或保留態度，影響研究之客觀性。

### 三、時間及經費限制

本研究礙於時間及經費上之限制，未能針對所有台灣教育中心運作者及業務合作相關人員進行較全面性的訪談，因此減低研究結果的全觀性。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為能更進一步掌握並釐清本研究所欲探究的重點與目標，在參考相關文獻及了解研究對象後，擬定本研究之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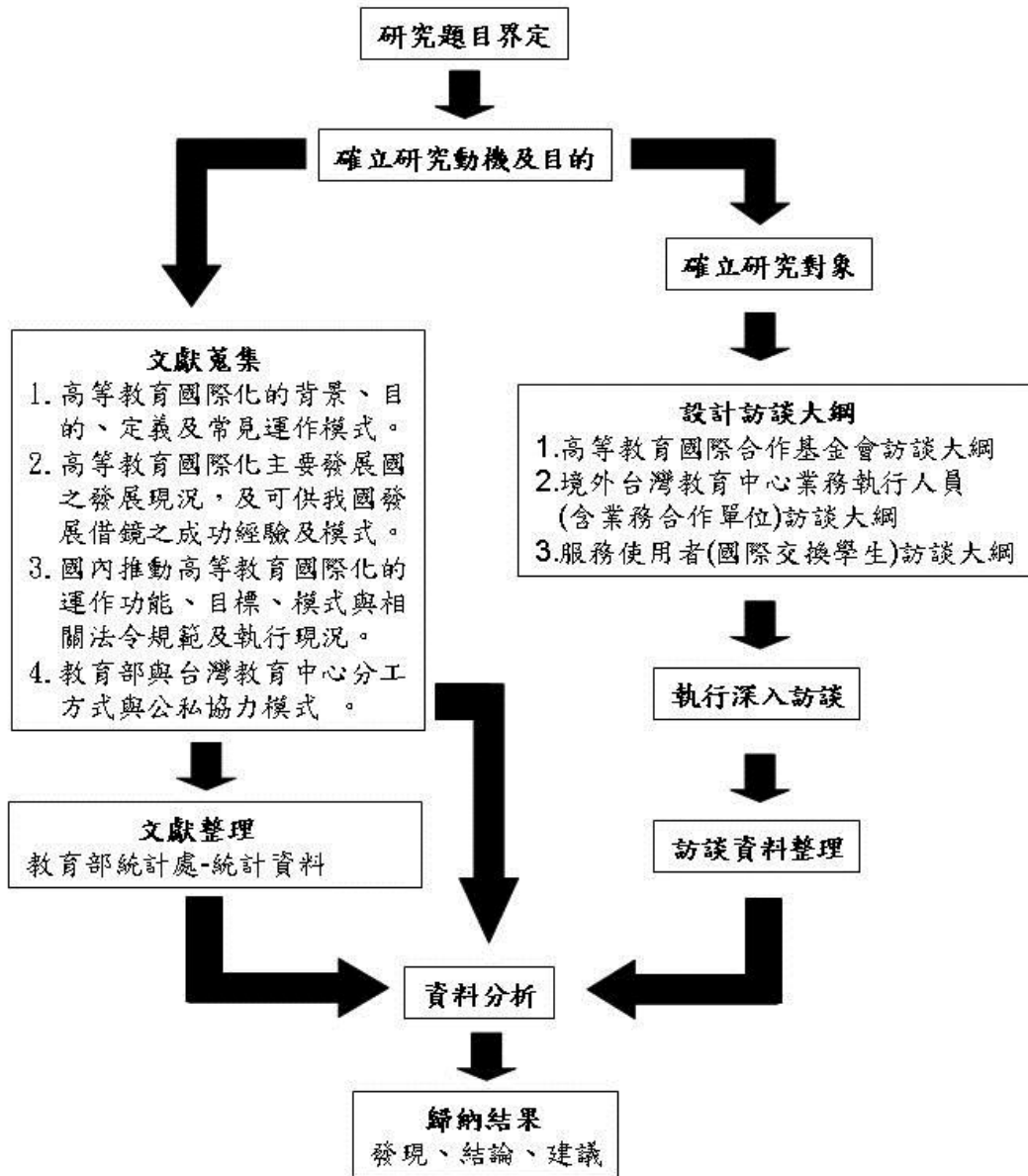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探討的相關文獻，綜合以往有關於此方面研究的內容；第一節探討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背景、目的、定義及常見運作模式；第二節透過了解高等教育國際化主要發展國之發展現況，發現可供我國發展借鏡之成功經驗及模式；第三節探討國內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運作功能、目標、模式與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現況；第四節就教育部與臺灣教育中心分工方式與公私協力模式兩部份進行探討。

### 第一節 高等教育國際化背景、定義及運作模式

本節探討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相關文獻，探討其發展背景、目的、定義，及常見運作模式。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背景及目的

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與經濟以及文化上的政治需求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Kerr(1990)指出，自二戰期間各國便了解人力資本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國際化被視為改善教育與研究品質之手段；紛紛積極準備相關管理人才，並將其視為國際間經濟與軍事競爭的潛在工具。Van der Wender(2001)也認為，二戰後許多原有的被殖民國紛紛獨立，原有的殖民國為了政治與文化的需要投入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1980年代起，為了國際的勞動能力與經濟競爭，使各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更為加劇(轉引自楊巧玲，2004 p.104)。

戴曉霞(2002)指出，1980年間世界經濟不景氣，反對國家干預主義與福利國家的新自由主義抬頭，加上全球資本主義及自由市場的衝擊之下，造成國與國之間的界線愈來愈模糊，國家與市場之間的角色區隔也愈來愈曖昧不清；為了獲得或保持相對優勢的位置，便將擔負開創、傳播知識和培育高級人才的高等教育視為致勝利器，藉此提升國家競爭力確保國家優勢地位。

有別於上述觀點，也有學者認為高等教育國際化僅單純滿足市場供需問題與政治無關。例如：Bjarnason（2004）認為，當許多新的以私有化和以獲取利益為導向的高等教育供應者以「大學」的名稱不斷出現，並藉由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資、通訊科技）提供跨越距離與國界限制的服務。造成一些歷史悠久的國際性大學其優越地位受到愈來愈多的挑戰，而不得不有所改變。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包括知識經濟的逐年成長、政府察覺必須增加更多人力資源的投資在提升國際競爭力之上、個人追逐更好的工作待遇、社會流動的渴望，以及就業者終身學習的需求日益增加...等，這些因素輔以高科技的運用，便可滿足潛在學習者的需求的主要原動力；Martin(2007)也認為，跨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有幾個原因：首先是在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的高等教育系統，目前面臨眾多類型的改變，而這些改變經常是互相有關聯性的。社會對於高等教育的需求仍舊非常強烈，特別是在開發中的國家，因此高等教育系統相當快速的擴張，然而開發中國家不論是在財政或行政管理的能力卻仍然不足以滿足人民對高等教育的強烈需求(轉引自邱世涓，2010 p.10-11)。

除了國家政治考量及滿足市場供需外，國際組織的推動與政策規範也牽動著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如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前身關稅及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於1995年將「教育」視為服務業納入國際貿易項目加以規範，希望藉由透明化及漸進自由化原則建立多邊架構。依據「WTO 服務業分類表(MTN.GNS/W/120, W/120)」，之內容，教育服務業之分類為十二大類服務的第五大類「教育服務」部門別，而高等教育服務(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為上述服務大類的子項目之一，其對照之「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為CPC 923。2002年1月臺灣加入WTO之後，在教育服務中承諾開放四項業務：包括外國人可來台「設立高中技職、高等、成人與其他未列名教育私立學校與教學機構」、供「跨國遠距教學服務」、「設立短期補習班」及「教育留學服務」，臺灣自此進入一個開放的全球市場，同時也受到WTO原則的規範，必須

在非歧視原則下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國貿局，2010)。

## 貳、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基本概念

『高等教育國際化』是近年來全球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各國無不想藉此提升自身影響力及競爭力。但研究者回顧過往文獻及各國政府及各校院資料後卻發現，雖有各類計畫完善之方案，卻鮮見對『高等教育國際化』一詞作出完整定義，甚有將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混為一談者。由此可知「高等教育國際化」實屬概念詞而非專有名詞。以下僅針對個人認為較佳之概念詮釋彙整如下：

Yang(2002)指出：高等教育國際化所涉及範圍相當廣，有的著重於外國語言的教育，有的則強調教育的交流與技術的合作，如國際間交換老師或學生以及締結姊妹校等，其意涵因人而異，但大多以活動的類別與型態定義，且是多重及視情況而定之。而「全球化」乃指高等教育在跨越國家界線的經濟整合過程中的角色定位。強調的是競爭、剝削、適者生存的法則，過程中，經濟是首要的考量；而國際化看重的是人類的共同利益，於合作、協同、分享、利他、講究互惠的原則下，在許多不同的形式下進行雙邊或多邊的教育供應流動。

楊巧玲(2004)認為：各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程度不同，所需要的或所能做的國際化也就有所不同，也就是因「國」而異。例如，當歐洲各國持續進行整合，國際化有時候就被等同於學習另一個歐洲國家的語言、制度與文化；但如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澳洲、紐西蘭等國的高等教育人口中，國外學生比例較高，其高等教育課程的內容國際化便可能成為重點；當仍處於學術、文化輸入的發展中國家，留學歐美國家的學生人數往往是國際化表現的指標。換句話說，國際化難以形成一個通行國際的定義，反而得視各國的情境而定。

教育部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刊的第 501 期電子報指出：

「『國際化』指的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因應著『全球化』而有所改變，而「全球化」所指唯

一起越國際疆界的力量。全球化改變削弱政治及經濟的疆界，並強化跨國間的知識、想法、學習等意識型態的流動與交換，即使這些力量是由當地的政治經濟體系所操控，其在文化及經濟上仍受到前所未有的影響。麥克·裴濟(Michael Paige)提出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以及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的定義：全球化的框架在於界定全世界，國際化則強調組織機關以及大學的秩序。國際化是創造一個國際化的教學、研究以及向外拓展的環境。以及麥克·裴濟進一步引用珍·耐特(Jane Knight)的話來說明，國際化是定義國際以及組織之間的關係，強調整合跨國以及跨文化關係，來豐富高等教育的深度與廣度，並且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程度是一個國家回應全球化的態度，其包含：一.拓展跨文化的知識以及瞭解；二.強化高等教育機構對教學及研究的宏觀視野；三.增強國際間的安全性；四.改善在地勞動力並強化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五.強化知識、技巧、職業性向及職涯發展適配性。最後更指出：全球化不僅僅是一種現象或政治概念，在經濟上更是一種不可抵擋的趨勢。儘管投入全面國際化意味著國家以及教育單位在人力及財力上必須投注許多成本，但失去投入全面國際化的契機則會讓一個國家在全球化中陷入發展的劣勢」(李伊心譯，2012 教育部電子報)。

依據上述，研究者認為高等教育的『全球化』乃跨越國與國的界線，以一種全方位的視野規劃本國高等教育在全世界的定位與發展；而『國際化』可謂之完成『全球化』的策略與方法；綜合前段，與其說『高等教育國際化』是為了促進經濟或文化的政治考量而發展，倒不如說是一個國家為達成某些經濟或文化全球化發展的一種策略。

### 參、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運作模式

根據前段，可以了解高等教育國際化無論對國家或是高等教育提供者的競爭力具相當影響。其運作方式也相當多元，Knight(2006)認為，高等教育的跨國輸出/入，可依照[人員]、[課/學程方案]、[高等教育供應者]、[專案]的流動方式，以及合作的形式不同加以分類如表 2-1。

表 2-1 高等教育跨國輸出/入運作模式架構

依流動類別區分	合作的形式與條件		
	發展合作	教育的連結	商業貿易
<b>人員</b> 學生 教授/學者/研究人員 專家/顧問	短期修課(學期/學年)/ 全修學位生 田野/研究工作/實習 教授休假年/諮商顧問		
<b>課/學程方案</b> 學程規劃/課程計畫 副學位、學位 研究所	聯合課程/授權課程 銜接課程/認證課程 雙聯學制/雙學位 虛擬/遠距教學		
<b>高等教育提供者</b> 機構 組織 私人公司	設置海外分校 設立虛擬大學 併購原有學校 新設立獨立校院		
<b>專案計畫</b> 學術計畫 服務計畫	學術研究 課程計畫 能力養成 教育服務		

資料來源：Higher Education Crossing Borders: A Guide to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for Cross-border Education (p20) Jane Knight, 2006。

戴曉霞(2004)認為，依照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服務提供模式之分類，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運作模式有下：

- 一、 跨境服務：包含遠距大學、網路教育、虛擬大學等。
- 二、 境外消費：傳統的留、遊學。
- 三、 境內商務據點服務：設立分校、雙聯學位課程、海外授權課程。
- 四、 境內自然人服務：如教師或研究學者應聘國外。

其中最大宗的仍是境外消費，也就是傳統的留、遊學(戴曉霞，2004 p.53-84) 依據上述學者觀點與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資料，研究者彙整出常見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運作模式如表 2-2。

表 2-2 常見高等教育運作模式

模式	說明	舉例
學生輸出	將學生或受訓者送至海外，藉此學習新知或提高人民素養	學生赴海外留、遊學，參加研討會
學生輸入	藉由海外招生或獎學金、優惠、校譽等吸引外國(優秀)學生到本國求學	外國學生至本國留、遊學、參加研習等
知識、教師輸出	研究者、學者、教授或有特殊技能或貢獻者赴海外研究、發表、教學，將本國文化輸出或提升國家競爭力	教授、教師與研究者至國外進行短期的研究工作或學術演講、參與研討會等
學者及教師輸入	本國政府或高等教育提供者邀請國外知名學者或教師至當地研究、發表、教學以提高本國教育素質及學校知名度，並可降低本國學生外流。	國際研討會、研習會、客座教授、專題講座、短期專業課程等
虛擬/遠距離教學	高等教育提供者透過網際網路或多媒體工具提供學生在不同空間上課可將課程傳遞至不同地區甚至不同國家的學生。也可結合輸出國當地授權的學習中心提供面對面授課。	美國東北大學、史丹福大學提供線上碩士課程。台大、中山等遠距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開設聯合課程	兩國的高等教育提供者共同合作開發同一學程，學生在兩國都能修得此一課程的學分。	海洋大學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共同開設五年一貫學、碩士聯合學程
海外授權課程	本國高等教育提供者經他國高等教育提供者授權在當地或第三國家提供與課程、教學服務與認證學分、學位。	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授權香港工商協會設立博碩士課程。
認證課程	高等教育提供者授權他國當地校院，在有條件的協議範圍內頒發授權者的研習、測驗認證或學位證書。	劍橋大學授權新加坡波大學開設最高級新聞認證(CPE)課程
雙聯學制/ 雙學位制	兩國的高等教育提供者共同合作提供的課程供學生選讀，學生可分別至兩國就讀，修足學分後可以獲得兩所學校的學位或聯合學位。	佛光四校一體大學系統。
銜接課程	由多個高等教育提供者共同議定不同類型的連接課程設計，允許學生在所有參與的合作國家都能獲得其所供應的課程學分。	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美國西肯塔基大學與香港高中合作開設銜接課程。
締結姊妹校	由兩國不同之高等教育校院透過締結姊妹校儀式建立學術、學生交流平台。	淡江大學共與全球148所大學締結姊妹校
政府駐外機構	由政府部門設立之官方機構，負責服務輸出學生及蒐集當地學術資料與辦理文化交流	中華民國教育部轄下共設立廿一處駐外單位

設立海外分校	高等教育提供者在其他國家設立分校，開設課程與提供學分給該國的學生；同時母校學生亦可以選擇出國到分校就讀或修業取得母校承認學分。	英國諾丁罕大學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分校
設立獨立校院	高等教育提供者在其他國家新開設獨立的教育機構，開設課程與提供學分並授與學位，不屬任何學校之分支機構。	臺灣大同大學在多明尼加設立大學。
併購原有學校	高等教育提供者在其他國家併購或購買部分當地高等教育機構，並藉此取得主導權。	McCann University 併購美加六所大學開設EMBA課程。
設立海外教育中心	高等教育提供者在其他國家設立海外教育中心，提供當地學生透過教育教育中心課程不用出國便可取得外國母校學分。藉以提高知名度及海外學生收益。	高等教育基金會補助國內大學設立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美國西北大學在上海設立海外教育中心
結盟/ 聯結合作	高等教育提供者與不同型態機構(如企業、NPO或公私立校院)合作建立網狀(路)組織。藉由遠距教學或設班方式提供在地學生課程並取得學分。	澳洲私立福爾摩斯大學與公立大學共同開設學分班
外國支援大學	由他國高等教育提供者規畫課程或學術規劃；學校之硬體設施及資本由地主國政府、私人或企業團體募集設立。	美國馬里蘭大學協助北韓成立平壤科技大學

研究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各校網站、knught,2006、戴曉霞，2004、邱世涓，2010。

## 肆、小結

生育率降低所造成的人口問題以及 WTO 開放教育市場的雙重壓力之下，『高等教育國際化』成為近年來各國高等教育的發展重心，我國也將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尤以學生輸入)視為解決大專院校招生問題的良藥。但回顧過往文獻後，研究者卻發現，許多國家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卻是以促進經濟或文化交流的角度為首要考量。就其運作方式看似多為高等教育提供者主導，但倘若無政府政策與法律的支持及保障，許多模式也無法順利推行，所以各國政府制定相關政策的政治立場也將牽動整體高等教育全球化與國際化之發展。

## 第二節 各主要發展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各國自 1980 年代大舉投入高等教育國際化，各依照不同策略與運作模式發展至今約 30 年。過往文獻及各國政府公布資料多以『留學生人數』(教育服務的輸出)，以及『學校的世界排名』為主要參考數據，作為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之指標。根據統計，自 1980 至 2009 間全球教育出口、國際化以及留學生人數之排序前幾名，分別為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德國、法國、加拿大、日本等國(戴曉霞，2004 p.53-84、姜麗娟，2008 p.57、陳治堯，2010 p.22、教育部電子報，2012)本節將藉由過往文獻之整理了解上述國家的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政策與計畫。

### 壹、美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美國自二十世紀初期便產生「國際教育」(international education)的概念，自二次大戰後，開展對其他國研究之工作，由聯邦政府出資成立研究中心及補助學者出國研究；至 1980 年代，才開始高等教育「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的推展。至 2002 年所發表的教育政策中仍將國際化為一個重要的發展指標，鼓勵學生出國進修以培養其國際化。

美國高等教育國際化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一、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教育與文化的國際化」
- 二、1920 到 1980 年代「政治性的國際化」
- 三、1980 年代後為「轉向經濟發展的國際化策略」

de Wit(2002)以下列六個面向探討美國大學國際化的方案策略：

一、課程與教學：針對學生，制定學生流動辦法與交換學生和國際學生的計畫，提供學生出國工讀及訪問的機會；同時鼓勵教職員的流動，藉以增加從事教學、研究的訪問學者或講者與國際接軌的機會；在課程規劃方面，提升課程之多元性與國際化，加強外國語言教學與認證，並提供跨系與雙學位課程及暑期課程。

二、研究與學術合作：在學生方面，鼓勵博士生出國流動，也爭取國際學生



前往就讀；針對工作人員，鼓勵教職員至國外進行授課與訪問，進而成為雙邊承認的研究人員；在研究發展方面，大量提出國際研究計畫、參與國際研究合作、積極舉辦國際研討會及相關國際研究中心等，增加跨國之合作，也奠定其學術領導地位。

三、技術協助與支援：提供學生及教職員獎學金及培訓補助計畫，並且推動相關課程計畫。

四、知識輸出：高等教育提供者發展出特殊以營利為導向的課程與學程，並以此作為招募國際學生的重要依據，吸引更多外國留學生前去就讀；藉以拓展教育服務業的出口。

五、跨國教育：發展國外的遠距與跨校教學，並與外國學校簽訂姐妹校之協定，與設立海外分部，以及成立電子虛擬的網路學程機構，強化跨國教育的推廣。

六、課外活動：透過學生的社團舉辦跨文化的國際活動、社區服務與針對不同文化規畫之方案計畫；對外則廣設海外校友會(轉引自陳治堯，2010 p.22-23)。

美國高等教育國際化歷經為向歐洲大學取經的「教育與文化的國際化」的第一個階段；後為了戰略與政治目的轉變冷戰時期第二階段的「政治性的國際化」；到了冷戰結束，因應全球化發展出第三階段「轉向經濟發展的國際化策略」，不僅各項政策訂定、執行成熟，也蟬聯高等教育輸出國排名第一名長達三十年之久；更奠定了美國在教育、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領導地位。

## 貳、加拿大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加拿大於1911年成立了「大學院校聯盟」(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負責國內外加拿大高等教育的推廣。也在聯邦政府的外貿部設立了教育行銷的單位。這兩個單位，代表國家及各高等教育供應者，統籌辦理各地教育展，對各國推展加拿大教育。加拿大同時具有英語和法語兩種官方語言，提供外國學生學習更多語言的選擇機會。對想學好這兩種語言或其中一種的學生，提供了良好的英、法語第二外語訓練課程。Brown(2006)指出加拿大政府相當重視教育，

每年約有 7.1% 的國民生產毛額 (GDP) 支出用於教育制度上，遠超過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OECD) 中任何其他國家的平均 6.1%。由於政府的強力資金投入，加拿大大學的學費遠比其他英語系國家低廉。根據加國聯邦政府統計，在 2000 年至 2001 年時，便吸引了 4 萬 5 千名國際學生前往就讀，大概創造了 3 億 1 千 5 百萬加元 (約 70 多億元新台幣) 的學費收入。到了 2006 年則增加到 6 萬 3673 名國際學生 (陳治堯, 2010 p.26)。許多學校也自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就讀藉以提升國際排名。2008 年 4 月，加拿大官方發表聲明，全面放寬國際學生工作許可申請。在「專上教育工作許可計畫」的框架下，沒有行業的限制，國際學生畢業後即可申請長達兩年效期工作許可(加拿大教育網 [http://www.studyincanada.ca/taiwan/work\\_study.htm](http://www.studyincanada.ca/taiwan/work_study.htm))。

加拿大的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除了憑藉兩種官方語言的優勢以及強打低學費的政策外，最重要的是政府將教育視為施政重點且全力支持，使加國 30 年來總能列居全球前十大教育輸出國之中。

### 參、英、法、德等歐盟國家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歐盟國的多語系特性造就高等教育國際化以一種合作的型態發展，自二戰後萌芽期至今約有 60 年歷史。二戰之後，為避免歐洲內部再起衝突，開展了各項政治與經濟的合作模式，首先在 1950 年由當時法國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 提議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期望藉由經濟的合作來達成復興歐洲經濟及永久和平的政治目標，後由義大利、比利時、法國、德國、盧森堡與荷蘭等六國為創始國，跨出了歐洲各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合作的第一步。後於 1957 年簽訂「羅馬條約」擴大合作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簡稱 EEC)也就是歐盟(EU)的前身，此一時期發展以職業訓練為主高等教育為輔；70 年代初期因世界經濟危機造成的失業率高漲，使歐洲各國開始正視人力資源問題，但仍將教育與職業訓練並列發展，卻也促成日後合作的契機，1971 年 11 月 EEC 六個會員國教育部長共同發表了教育計畫，1973 年在 EEC 下設立了「教育、

研究與科學處」1976年推動「聯合學習計畫」，提出歐洲境內大學設立、文化、科學的合作與文憑相互承認的機制，但整體而言並無一顯著合作成效；80年代起實施多項計畫，奠定了歐盟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基礎，直至1980年代中期後面對美國及日本的國際競爭，才加速了歐洲國家的各項教育整合，80年代末期至90年代初期，歐盟將教育事務正式納入條約加以規範，使教育服務業整合日益蓬勃，其中在1987至1993年間辦理的ERASMUS(European Action Scheme for the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計畫最為龐大，共有二十萬名學生與一萬五千位教授參與交換計畫，包含七百個密集班與八百個合開課程在內，一共進行兩千三百個「聯合學習計畫」；90年代後期受全球化衝擊，確立了知識基礎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1998年由法國、英國、德國、義大利等四國教育部長在巴黎共同簽署了「索邦宣言(The Sorbonne Declaration)」強調建構歐盟會員國一致性的共同學位架構，彼此承認學位，藉以促進學生流動與就業能力；並呼籲創造「歐洲高等教育區」(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確保歐盟會員國在國際上智識、文化、社會、科技等方面的優勢。1999年6月，歐盟29個會員國的教育部長共同簽署了「波隆那宣言(Bologna joint Declaration)」大膽宣示整合歐洲高等教育體制，強調教育發展不再只是合作的問題，而是不同體制整合的進程，期望在「歐洲高等教育區」架構下建立學分轉換制度(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與品質保證機制，促進歐盟各國大學間的學生流動；2001年5月19日，各國教育部長在布拉格召開了第一次的雙年度檢討會議，會後發表了布拉格公報，除了再次重申布隆尼亞宣言之精神外，訂定了開放非傳統體制之終生學習招生規範以及攻讀兩個以上250個會員國大學碩士可取得之「歐盟碩士」與相關獎學金規範，並提出了「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 Program)」藉由提供獎學金，吸引世界一流人才湧入歐洲；接續布拉格會議，歐洲各國教育部長於2003年9月發布柏林公報，制定了雙體系、三層級的學制架構；2005年5月歐盟45國的教育部長在挪威的勃根舉行會議，會議中所確立的歐洲單一學制架構與推動博士學程被視為此次勃根公報(Communiqué de Bergen)的重點；至2007年5月會員國已達46國，在倫敦召

開會議後發布的倫敦公報以強調學生流動，制定認證與文憑共同架構及共有市場發展為重點(鄒忠科，2007 p.13-44)。

歐盟國家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與市場導向，由早期以提升職業訓練為目的而促進區域內國家學生流動至近期發展之歐洲單一區域整合後共同向其他國家發展擴張；目前以英國主導的 3(學士)+2(碩士)模式與區域學分轉換機制對非歐洲國家學生產生極大的吸引力，在前十大教育輸出國也穩占 4-6 名次。其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發展如下：

### 一、英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英國在二十世紀初期，便開始推動高等教育產業私有化的政策，並於 1934 年設立了專責推廣文化關係並創造教育機會的國際非營利組織「英國文化協會」，其在英國係屬「行政法人」組織，並具基金會特質，由伊莉莎白二世擔任捐贈者，並邀集專家學者設立顧問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提供的服務包含：英國教育相關資訊(課程/留學資訊分享、留遊學/獎學金申請、校友服務)、英語課程與考試服務、以及藝術/文化/科技/學術/之合作交流，至今共在超過 100 個國家設立了超過 200 個辦事處；加上強勢語言<英語>的優勢，吸引許多外國學生紛紛投身英國求學，由於學生眾多，不僅成就了早期英國在國際化教育之中強勢領先之地位，也奠定了英國大學的世界排名與學術地位(英國文化協會, <http://www.britishcouncil.org>、邱世涓，2010 P.38-39)；然此一優勢地位在 1980 年代各國開始爭食國際教育市場之後急速萎縮，「英國文化協會」於 1984 年成立了專門協助英國學校行銷英國教育的「教育建言服務中心」(Educational Counseling Service, ECS)，透過政府撥款、加盟學校與舉行活動籌得其所需資金，希望透過這個組織再次擴展國際教育市場方能挽救市場急速萎縮危機。「教育建言服務中心」本部設於曼徹斯特，其下設有理事會，主導整個單位之運作，理事會另組成「紀律專門小組」(Disciplinary Panels) 監督加盟學校是否落實中心之運作法規，理事會由加盟學校所選之代表組成，加

盟學校均賦予其極大的權力來協助中心及各校推廣國際教育行銷的任務，若加盟機構違反運作規範，其行為將交由紀律專門小組提交理事會審議，一旦認定違反運作規範，該教育機構將會被暫時中止其加盟身分，直至確認改善為止。目前，已有近三百所以上之高等教育、私立校院、成人教育、專業機構與考試組織加盟，並在 14 個主要國家中設有海外辦事處。在「教育建言服務中心」的合作下，英國學校再次擴展國際教育市場。根據 2004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教育建言服務中心」是英國得以挽救並重振往日在國際教育市場上聲威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陳治堯，2010 p.25-26)。

## 二、法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法國高等教育起源於18世紀初期，開始了大學分科的基本形式，1893年起確立了現代大學的架構，高等教育發展的歷史相當悠久。法國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前述歐洲共同經濟體所簽署之「聯合學習計畫」及「Sorbonne宣言」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法國政府自1998年起，開始推動一系列吸引外國留學生的措施：為吸引外國優秀學生至法國留學，1998年法國的教育部、外交部、大學校長聯誼組織...等達成協議，成立了「法國教育署 (EDU FRANCE)」，專門負責對外行銷法國高等教育、簡化學生簽證程序、推廣法語學習，並草擬為外國學生赴法國留學之相關措施；外交部也針對外國學生設立了兩個優秀學生獎（艾菲爾獎學金和第一名優秀學生獎）。艾菲爾獎學金計劃於1999設立，獎勵工程、經濟管理學、法學與政治學等三個領域最優秀的碩士生。2001年1月，法國內政部和就業部，頒佈新政令，允許外國留學生於在校修業期間進行半日打工，完成學業後，若能提出就業證明，就可以辦理工作居留。自2002年起，法國的高等教育提供者開始學習英國及其他高等教育輸出國的經驗，拓展海外高等教育市場，藉由各種形式的跨國教育，如：雙聯學制、認證課程等合作項目以及跨國校際交流活動，輸出本國的文化與教育資源，同時吸引更多海外留學生(尤碧珍，2007 p.119-121)。海外留學生不僅享有與本國生同樣的學費優惠(公立學校每學期約300-600歐元，雜費另依各校規定)，法國政府也提供留

學生獎學金，也成功吸引許多國外學生(法國教育中心，2012)。

### 三、德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德國政府一直將教育及科技的國際化視為政治議題，也是世界上相當早開始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國家。德國的福利國政策，在 2006 年之前，所有的大學學生是無須繳納學費的，加入「歐洲高等教育區」之前，德國的傳統學制是沒有學士階段的，德國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合作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與歐盟會員國家的合作，如前述歐盟各計畫；二是與其他各國的交流與合作，由國家訂定整體性計畫與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程度，而非增加高等教育機構之預算運作於個別的推展國際化活動。主責機構是 1925 年成立的「德國學術交流中心(德文簡寫為 DAAD)」負責學程規劃、學分學位轉換認可及申請、高等教育的國際行銷、教育服務的輸出與人才輸入等工作並由聯邦政府教育研究部(德文簡寫為 BMBF)。德國政府相當注重輸入/輸出學生數的平衡，以 1999 年 DAAD 的交換計畫為例，一共提供 60000 個獎學生名額，其中，34000 名為提供國內學生的出國一體化學習計畫，並提供 26000 名的國際學生獎學金。DAAD 也在全球各地設辦公室及舉辦德國教育展藉以推展德國高等教育。2000 年在 BMBF 的補助下，DAAD 與其他高等教育供應者一同成立了行銷聯盟「GATE Germany」對外巡迴世界各國，行銷德國的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研究成果，對內辦理各式研習會、工作坊等，強化各大學間資訊的連結。然而，雖然德國的科技相當發達，加上免學費(現已修法可自行決定收費與否)，生活費也低於鄰近國家等優勢，但由於德文非世界主要語言且學習不易之因素，成為德國招募國際學生最大的障礙(楊靜子，2009 p.1-35)。

### 肆、澳洲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澳洲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是相當突出的，1985 年以前，澳洲不曾進入前十大教育輸出國之列。但至 1990 年便擊敗日本拿下第六名，之後十年間，外國學生增加 282%，更於 2003 年超越英國，僅次於美國成為排名第二的國家(王世英等，2006

p.8,21), 之後便常與英國互相角逐排名第二、三名, 成為全球高等教育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但澳洲的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卻與種族政策息息相關, 1950 年間, 澳洲政府為了緩和國際間對「白澳政策」的批評與和鄰國建立友好關係, 在 1951 年推動「可倫坡計畫」(Colombo Plan) 其一就是提供獎學金培育人才, 當時絕大多數的外國留學生皆由可倫坡計畫所供應, 直至 1966 年廢除白澳政策後, 留學生(尤以自費生)才慢慢增加; 1974 年取消了國內、外學生大學學雜費, 但同時設下外國學生不得超過一萬人的規定; 至 1979 年頒布「海外學生收費辦法」, 政府雖經由海外學生辦公室與外國學生收取 1/3 的學費, 但由於招收海外學生的大學未能獲得額外補助, 各大學也未強力推廣, 到了 1987 年教育綠皮書指出全額付費的外國學生是增加大學收入的重要來源, 1990 年起政府解除外國學生市場的管制且外國學生需全額付費, 並允許各校保有所有收取的費用且不影響原有補助, 才使各高等教育供應者將外國學生當作產業經營, 激烈競爭(戴曉霞, 2006 p.132-133)。除了傳統的本土留學(onshore), 為了擴張高等教育國際市場, 更推出了「境外教育」(offshore Education)的留學方式, 外國學生被澳洲大學錄取後, 可藉由原錄取大學所設立之海外分校或取得賦予學分或學位之海外合作機構完成全部或大部分的課程, 此種「境外教育」學生約佔澳洲外國學生的 1/3, 不但為澳洲學校帶來可觀的國際學生數及收入, 也成為澳洲高等教育產業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王世英等, 2006 p.23)。澳洲政府為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不但針對夥伴國家(如: 印度、泰國等)設置澳洲發展獎學金「ADS」, 亦有專責機構負責監督大學教育品質, 在課程規劃方面提供學生的彈性較高的自主性選擇課程; 對外於 1992 年參與「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大學動力」之方案, 不但促進與亞洲與太平洋區域大學的教師與學生的交換互動, 提升了本國研究生更多參與他國文化、語言與專業的機會, 也促進此地區與澳洲大學的學分轉移協定; 除了加入國際組織拓展教育國際化, 澳洲政府也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化專責單位「澳洲國際教育處」(Australia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AEI), 目前在全球有 32 個辦事處, 其中 24 個辦事處設置於澳洲駐外大使館及領事館, 另 8 個設置於澳洲商工辦事處。AEI 則是配合國家的目標, 鼓勵並促進國際教育及訓練

(陳治堯，2010 p.24)。除了 AEI，澳洲推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另一個關鍵角色就是 IDP，1969 年澳洲政府為協助印尼、菲律賓等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設立了援外組織「澳亞大學合作方案」(Australian-Asian Universities' Cooperation Scheme, AAUCS)後經數次改名於 1990 初期正式更名為 IDP(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of Education Australia，澳洲教育方案)AAUCS 初期為了對外援助而設立，後因澳洲對外教育政策轉區產業化，IDP 也轉為澳洲各大學招募國際學生的跨校組織，自 1987 年在新加坡成立第一個外國學生招募辦公室後，至今在全球三十二個國家設有辦公室。IDP 具有獨一性且能代表澳洲所有公私立大學及超過 500 所的各級學校，包含公私立中小學、公私立專科及技職學校、語言學校等，提供外國學生單一窗口的資料索取、留/遊學諮詢、並有專業的顧問群協助外國學生申請各項服務，包含文件翻譯、簽證、機票、接機、各項證件等，這是與其他主要發展國最大的差異，現在的 IDP 不但從一政府資助的教育援助計畫成功轉型成為獨立的 NPO，對澳洲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扮演著絕對關鍵角色，並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制定了 IELTS 雅思語言測驗，目前在全球設立超過 450 個 IDP IELTS 測驗中心，也著手代理美國、英國、加拿大、紐西蘭等國大學海外招生業務，增加高等教育國際化之影響力與提高服務收益(IPD <http://www.idp.com/about-idp/structure.aspx>)。

## 伍、日本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日本是亞洲國家中唯一的前十大教育輸出國中，1980年代至1990年代隨著日本經濟的快速發展，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後，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促使高等教育在這期間蓬勃發展，躍居全球前十名；其中以1983年文部省發表的「面對廿一世紀的外國學生政策宣言」中提出「到了2000年招收十萬個國際學生計畫」最具代表性，並做出了：1.提升教育與研究品質，落實外國學生需求。2.縮短博士取得時間3.增設獎學金與平價住宿4.提供語言訓練等四項配套政策；但日本2000年招收外國學生僅64000餘人，除了與目標差距甚遠，外國學生來源也不夠「國際化」，不但90.5%學生來自亞洲，且約有一半來自中國大陸(王世英等，2006 p.25-26)。日本政府除了廣收外國學生之外，另一個有別於其他



國家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重心就是廣設「國外分校」，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平衡當時日益嚴重日、美貿易逆差；另外，也為了降低城鄉人口差距，鼓吹高等教育供應者下鄉設校，藉此振興地方經濟發展，依照兩國貿易促進會的協議，校地須免費或減價提供，且校舍需由地方政府建好後再行轉租美國大學、地方政府及企業還須提供獎學金或講座財務協助，因此，到了1990年代初期，共有卅六所美國大學在日本設立分校，其運作模式多為先讓學生在日本完成英文及通識課程後，再至美國母校二到三年完成學士學位。但由於日本經濟1990年代開始走下坡後，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無法繼續提供這些外國學校的補助，以及招生困難等因素，許多學校紛紛走上結束的命運(戴曉霞，2006 p.162-163)。依照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MEXT)的資料，日本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目標為：1.藉由國際交換增進日本與其他國家的相互瞭解；2.在互信的基礎上建立與其他國的友誼關係3.協助並促進國家人力素質的提升4.提升國內大學的國際化程度及國際競爭力5.維持與促進日本的繁榮和世界的安全與和平(MEXT, 2004, 轉引自戴曉霞, 2006 p.161)。

## 陸、小結

戴曉霞(2006)認為，從MEXT的五大目標不難看出日本與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將外國學生視為增加大學與外匯收入的產業目標有所不同。

日本身為經濟強權的非英語系國家，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重點定位在外交的延伸與文化的融入，而非盲目要求所有大學開設英語課程吸引外國學生，日本經驗可供同屬非英語系及相同地緣關係的我國借鏡，且臺灣擁有五千年中華文化的傳承及完整正體中文的教學系統，都可視為臺灣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之優勢，是否須隨波逐流，一味追求全美語教學，值得深思。

除了在文化層面發展上可借鏡的日本經驗外，上述高等教育國際化主要發展國中，尤以英國的「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及澳洲的「IDP國際文化教育中心」兩者皆為以NPO型態運作之相當成功之案例。從IDP官方網站不難發現其目的與性質與臺灣教育中心設立目的(於後第四節詳述之)許多相似之處，發展初期也

同於現今臺灣教育中心，由政府資金支持其運作，但兩者運作方式有極大的差異，就NPO的觀點，IDP模式相當值得作為未來臺灣教育中心發展之參考，亦盼本研究能針對此議題提出有所助益之評析與建議。

### 第三節 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

我國的高等教育的發展在這近三十年來相當驚人，包含大學及研究所的新設數及學生數都呈現倍數擴張。近年來面臨少子女化所造成的人口減少，以及 WTO 的市場開放承諾，造成高等教育產業的嚴重衝擊，面臨招生不足的困境(羅綸新，2007 p.133)。有鑑於此，高等教育的國際化便成了近十年我國來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政策中重要的一環。本節將整理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相關文獻，藉由少子女化現象對高等教育的衝擊與 WTO 對教育開放的承諾與現況，藉此了解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沿革、相關法令以及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現況。

#### 壹、少子女化現象對高等教育的衝擊

由於出生人口數的降低，造成近年來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出生人口數自民國 80 年的 32 萬 1932 人，逐步減少為民國 90 年的 26 萬 0354 人，到了民國 99 年更創下歷史新低僅剩 16 萬 6473 人，雖至民國 100 年回升至 19 萬 8348 人(內政戶政司，2012)。依據行政院經建會「2012-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指出 101 年恰逢傳統龍年及百年結婚人數增加之影響，預估今年出生率將增加，但明年起將復呈下降之勢；今年大學之入學人口數為 32.2 萬人，預估 10 年後將減少 10.4 萬人(32.0%)；20 年後，大學入學年齡人口將再減少 2.2 萬人(10.3%)；長期而言，由於未來出生數持續減少，各級入學年齡人口亦為持續下降趨勢(行政院經建會，2012 p.2，10-11)。

就大學數量的角度，薛承泰(2003)指出自 1990 年代起，我國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已高過其他先進國家。以 2000 年為例，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以美國 72.62% 最高，而我國達 68.42%，遠高於荷蘭的 55.0%、法國的 53.58% 及日本的 47.7%；三年後 2002 年急速躍升至 83.42%；高等教育的淨入學率，亦自 1996 年的 40.9% 十年間快速擴張至 2005 年的 82.02%。教育部(2004)指出除了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開

放，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張與民間教改團體提出廣設高中與大學的籲求有相當的關係，也促使我國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逐漸成為普及教育。近十年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有四：一、私校比重快速增加，二、研究所成長比重高於大學部，三、技職院校比重增加，四、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逐年成長；此一趨勢，看似使高等教育機會普及與學校類型的多元化，使更多人得以接受大學教育，但私立院校大學部的學生近十年增加了 46 萬 3929 名(轉引自羅倫新，2007 p.136；p.143-144)。羅倫新(2007)認為，若以 1998 年臺灣開始急速下降的出生率，當年出生人口減少 5 萬 4552 人為 27 萬 1450 人，到了 18 歲高中畢業，該年進入大學的人數約將減少五萬人，可能有 20-30 所大學招生不足或完全招不到學生，以此推測到 2016 年大學將會大減班，接著就是大學院校的招生惡夢期，至 2019 年，每年約將減少兩萬高三畢業生，致使每年將有 10-15 所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到了 2022 年，可能有當今一半以上的大學招不到學生。

根據數據推測，少子女化的低人口潮，至民國 105 後對高等教育的招生造成衝擊，但近年來已有大專院校開始出現招生不足的情事，許多大專院校甚至教育部均提出了許多因應措施：2004 年建立獨立研究所及大學的減招、停招評鑑機制，2005 年實施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及與當年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 2006 年針對技專校院執行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均為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的政策(教育部，2011)。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開始逐年遞減各校核定招生名額，98 年由當時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在立法院提出因應 110 學年大學招生缺額將超過十萬人之大學退場機制，除了消極的嚴格控管招生名額，亦透過修正私校法積極輔導協助可能經營不善的學校轉型、退場，但並無任一學校表達退場之意願，遂轉由積極增闢成人進修管道、鼓勵大學招收國際學生、開放招生陸生等政策，鼓勵建設國際化優質校園環境，協助學校解決招生不足的問題(陳德華，2011 p.4-5)。

## 貳、WTO 規範、承諾與執行現況

由經濟部國貿局 WTO 入口網公開資訊顯示：自 1995 年起關貿總協(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便將「教育」視為服務業納入國際貿易項目加以規範。同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取代未載有明確組織章程的 GATT，並制定規範服務業貿易之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在多邊貿易的強制性規範之下，WTO 會員國須遵守 GATS 相關規範。依照 GATS 第 13 條規定：「除了由各國政府全額資助之教學活動(如：軍事院校)外，舉凡收取學費，帶有商業性質的教學活動均屬於教育貿易服務範疇。包含基礎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技術培訓，所有 WTO 會員國有權參與教育服務競爭」。根據「WTO 服務業分類表 (MTN.GNS/W/120, W/120)」，教育服務業是分類於十二大類服務的第五大類「教育服務」部門別，而高等教育服務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為該大類服務的子項目之一，其所對照之「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為 CPC 923；若對照我國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6 年 (第八次修訂) 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教育服務業之分類係屬第 P 大類，而高等教育所對應至細類編號 8550 之「大專院校教育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提供大專院校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均屬之。我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之學校統稱為大專院校，涵蓋包括大學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等四類型；其中因提供之教育類型之不同，又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統稱為技專校院，而除了技專校院以外之一般公、私立大學，則稱為大學院校(國貿局，2010 p.12)。

張鈿富等(2007)認為，依照 GATS 規章第一條第二款，服務業有四種服務提供模式，其應用在教育服務業規範如下：

- 一、跨國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教育服務供應者自某一會員國境內向其他會員國境內之消費者(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如：教育軟體供應、虛

擬教育機構及遠距教學等。

二、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教育服務供應者在某一會員國提供該國境內其他會員國之消費者(服務使用者)相關服務。如：留學、遊學或短期進修。

三、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某一會員國之教育服務供應者在其他會員國境內設立商業服務據點為該會員國之消費者(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如：設立海外分校及訓練機構。

四、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一會員國之教育服務供應者在其他會員國境內，以自然人(個人)身分提供服務。如：教授、研究人員出國研究。

依據 OECD 於 2002 年的統計，針對上述四種服務模式，WTO 會員國服務的承諾比例中，以境外消費最高，其次為跨國提供服務，礙於文憑學位的認證及移民法規的限制，已開放自然人呈現的承諾最低(張鈿富等，2007 P.23-24)。

臺灣在 2002 年 1 月加入 WTO，在教育服務承諾四項業務開放，包括外國人可來台「設立高中技職、高等、成人與其他未列名教育私立學校與教學機構」，提供「跨國遠距教學服務」、「設立短期補習班」及「教育留學服務」，臺灣進入一個開放的全球市場，同時也受到 WTO 原則的規範，必須在非歧視原則下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國貿局，WTO 入口網)。

雖然 WTO 各會員國須遵守 GATS 相關規範履行承諾，但卻可依需要在 WTO-GATS 多邊談判時自由決定選擇進入或開放的服務領域(張鈿富等，2007 P.24);截至 2006 年 8 月 168 個 WTO 的會員國中只有 48 個國家簽訂了開放教育市場協定，願意針對高等教育市場做出承諾的，更是僅有 39 個國家，不難發現，比照其他的開放承諾，教育相對緩慢及落後相當多；主要教育輸入國中，由下表 2-3 可知，在 ESCAP(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簡稱亞太社經會)會員國中，中國是唯一開放五個子項目的國家；除了泰國之外，各國也在 2006 年 7 月舉行的杜哈回合會議中擴大了教育開放的承諾(Raychaudhuri & De，2007 p.75-76)。

表 2-3 亞太及各主要國家各類教育承諾開放比較

國家	國小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成人教育	其他	總計
澳洲		✓	✓		✓	3
柬埔寨			✓	✓	✓	3
中國	✓	✓	✓	✓	✓	5
印度			✓			1
日本	✓	✓	✓	✓		4
尼泊爾			✓	✓	✓	3
紐西蘭	✓	✓	✓			3
泰國	✓	✓		✓		3
美國*				✓	✓	2
歐盟*	✓	✓	✓	✓		4
臺灣*		✓	✓	✓	✓	4
總計(48 國)	33	37	39	37	22	168

資料來源：Ajitava Raychaudhuri and Prabir De (2007), Barriers to Trade in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Asia-Pacific Countries(p.76),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view Vol. 3, No. 2, December 2007

\*美國、歐盟、臺灣等資料引自 張鈿富等(2007) P.25

但反觀被視為最為開放且最大的高等教育輸出國「美國」，卻未針對高等教育承諾開放而採取保護態度；此種不對稱的談判正是 WTO「跨服務部門談判(negotiating across sectors)」的特色，使 A 國可以教育服務業的開放為籌碼，藉以換取 B 國其他種類服務業的開放(張鈿富等，2007 P.25)。

### 參、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相關法令與沿革

臺灣自 1980 年代起隨著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改變，發展成為經濟自由化及貿易國際化的新興工業化國家；隨著各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競爭日益白熱化，各國也紛紛展開教育改革，因應國際化的衝擊；使教育不僅被視為國家競爭力的推手，也成為各國較勁的場域。造就了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在近十多年來逐漸受到重視，從行政院到各部會紛紛藉由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推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如：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八年(1999)所發表之「大學教育白皮書草案」中提出國際化的需求來自三方面：人才的培育、大學品質與學術

地位的提升、國際組織的參與。民國九十年(2001)完成之「大學教育白皮書」更指出國際化程度不足為我國大學教育主要問題之一。後於民國九十二年(2003)發表「我國高等教育素質與亞洲鄰近各國之比較」報告中把大學競爭力視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並把『推動國際競爭力，增強大學國際化表現』列為提升高等教育素質的策略與目標。行政院 20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的行政院會中更進一步指示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可見政府對高等教育國際化之重視(楊巧玲，2007 p.101-102、姜麗娟，2008 p.56)。

依照教育部 2005 年 12 月 15 日頒定之「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計畫書，其目標有七，引述如下：

- 一、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鼓勵各校招收外國學生並協助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交流關係。
- 三、加強國際化的校園學習環境，規劃英語教學學程及相關配套環境以吸引國外學生來華學習。
- 四、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訪及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進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高等教育機構之競爭力。
- 五、輔導各校依學校現有條件與資源，建構多元化活潑之外語教學環境及研發多媒體教材，以建立適合各校學生學習需求之外語教學環境，並發展學校教學之品質特色。
- 六、建構技專校院區域英語學習資源分享網絡，協助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以利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初級檢定通過率。
- 七、提升研究型大學論文成長比率，期與國際接軌。

針對這七項目標，該計畫書所列舉的主要工作項目則有三項，分別是：

- 一、協助我國大專校院以及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與擴展國際視野。
- 二、協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大學建立學術合作、提升學術水準。
- 三、鑒於政府經費挹注有限，仍希望質有所提升，擬提供積極之誘因，鼓勵



國內大專校院建立常設性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並激勵各校博士生參加研究領域頂尖之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期藉提升各校博士生學術研究之水準及以英文發表論文之能力。」(行政院研考會，2007 p10-12)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發布『獎勵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並朝質量並重之方向辦理，以全面推動國際化，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經三次修正後，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教育部獎勵大學院校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教育部網站計畫公告區 [http://www.edu.tw/plannews\\_detail.aspx?sn=227&pages=9](http://www.edu.tw/plannews_detail.aspx?sn=227&pages=9)）。現行補助計畫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以未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定」補助之公私立大學院校為申請對象，主要計畫內容包含招收外國學生、建置雙語環境、設置國際化專責機構、參與國際交流等要項；並依下列四大項作為審核指標：

一、學校發展特色與優勢：

- (1)訂定符合本校發展特色及競爭優勢之全校性國際化具體目標。
- (2)整體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二、招收外國學生：

- (1)外國學生總量、成長情形、國籍分佈及就讀大學部或研究所之比例等。
- (2)學校整體國際化發展策略與招生重點措施之關聯性。
- (3)外國學生入學條件之審核方式(包括語言能力或入學前學業成績等)。
- (4)外國學生之休、退學情形及學習成效。
- (5)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審核機制。
- (6)外國學生畢業後流向。

三、加強課程改革：

- (1)推動全英語授課課(學)程改革之機制。
- (2)開設全英語授課課(學)程之情形。
- (3)全英語授課課(學)程之外籍教師參與情形。
- (4)全英語授課課(學)程之授課對象及本、外國學生修讀情況。

(5)獎勵本國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之作法。

#### 四、落實國際合作：

(1)與國外學校實際執行合作計畫情形。

(2)與國外學校交換教師、學生或職員之辦理情形。

(3)曾主辦或協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活動。

除了「獎勵大學院校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教育部亦藉由其他專案之推動，促使臺灣的高等教育更具國際競爭力，如：2005年起推動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係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以增強學生學習之意願與成效，同時強化就業競爭力，進而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為目的；藉由該計畫提升了整體師資，並整合區域教育資源(如圖書館、通識課程..等)，架構各項資源整合平台；以及自2006年起推動的「五年五百億」計畫，是教育部規畫以5年的時間，動用500億新台幣之總預算，補助重點大專院校晉身世界一流教育中心與研究中心的計畫，預期目標“5年內至少培育10個頂尖研究中心其研究領域躍居亞洲一流，10年內至少1所大專院校得以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截至2010年的統計，2005-2009年間，獲補助之學校，共增加44億元產學合作金額、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成長41%、國際論文數成長51%；根據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THES)的「世界大學百大排行榜」，臺灣在2009年由「國立臺灣大學」列入第95名，是近年表現最佳，也是臺灣的學校首度擠身百大俱樂部；其餘受補助大學排名也同步提升，共計7所大學進入前500名(國貿局，2010 p.13-20)。

### 肆、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現況

我國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已十餘年，整體國際化發展可藉由相關指標檢視之。依據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可作為相對應高等教育國際比較指標有下：高教經費占GDP比率、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大學女性教師比率、主要國家之大學生一年學雜費、我國與美國之大學生學雜費比較、主要國家SCI論文影響係數、SC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SSCI 論文發表篇數及排名、EI 論文發表篇數及排名、各國留美學生人數及排名、我國歷年留美學生人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以及留華學生人數。本研究針對上述各項指標整理如下：

一、高教經費佔 GDP 比例：根據教育部統計(擷取日期：2012.09.21)，我國 2008 年高等教育經費佔(2011 年)GDP 之比率約為 1.9%，依照圖 2-1 可發現，與第一、二名之美國及南韓分別為 0.8 及 0.7% 差距頗大；在更深入研究可發現，歐盟中的法、德、義三國在本統計中雖然相對較低，但其公部門負擔教育經費的比例卻與我國相等，甚至高過我國；相對的反觀美、韓兩國，由公部門負擔的比例亦只占三~四分之一強，其中，南韓公部門負擔的教育經費比例竟與日本一同敬陪末座，若以資料所示七個國家比較，無論總比率或公部門支出比率，尚稱中上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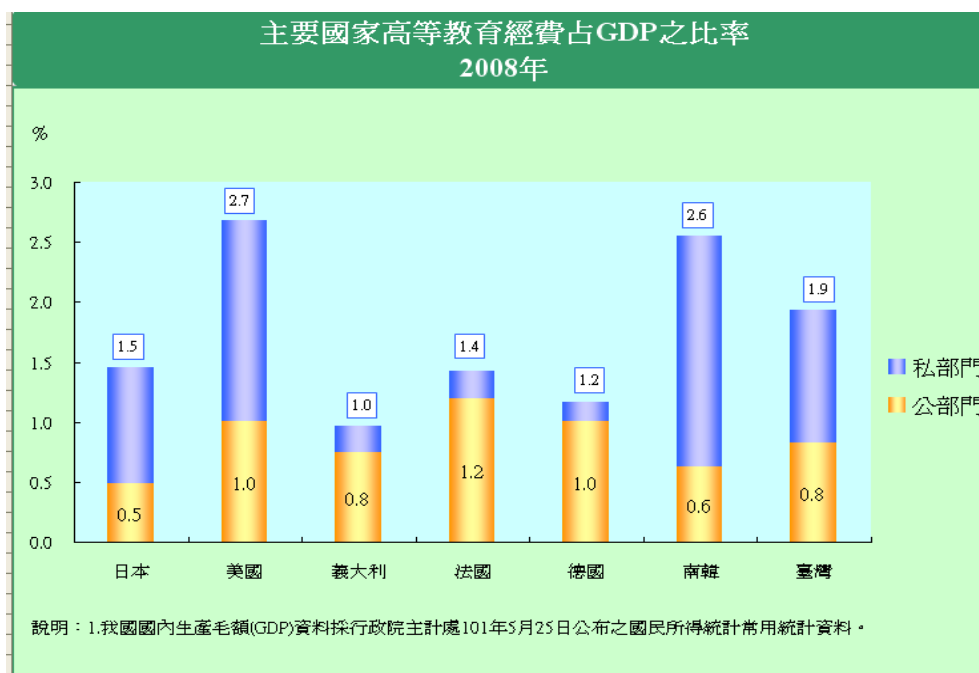


圖 2-1 2008 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58.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58.xls)

二、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如本節前述資料所示，由於新設大專院校的倍數增長，加上少子女化因素的影響，致使近十年來，我國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急速躍升，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擷取日期：2012.09.21)顯示，2009 年的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以南韓的 103.9% 最高，美國 89.1% 暫居第二，紐西蘭 82.7% 第三，其次是我國 82.2%，勝過澳大利亞的 75.9%、西班牙 73.2% 及英、日、法等其他國家。

圖 2-2 可發現我國大專學生粗在學率，不僅遙遙領先東南亞各國，亦優於歐盟國家，但留學生人數排名大國如英國、日本、法國等國本國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均低於 60% 倒是值得關注及研究探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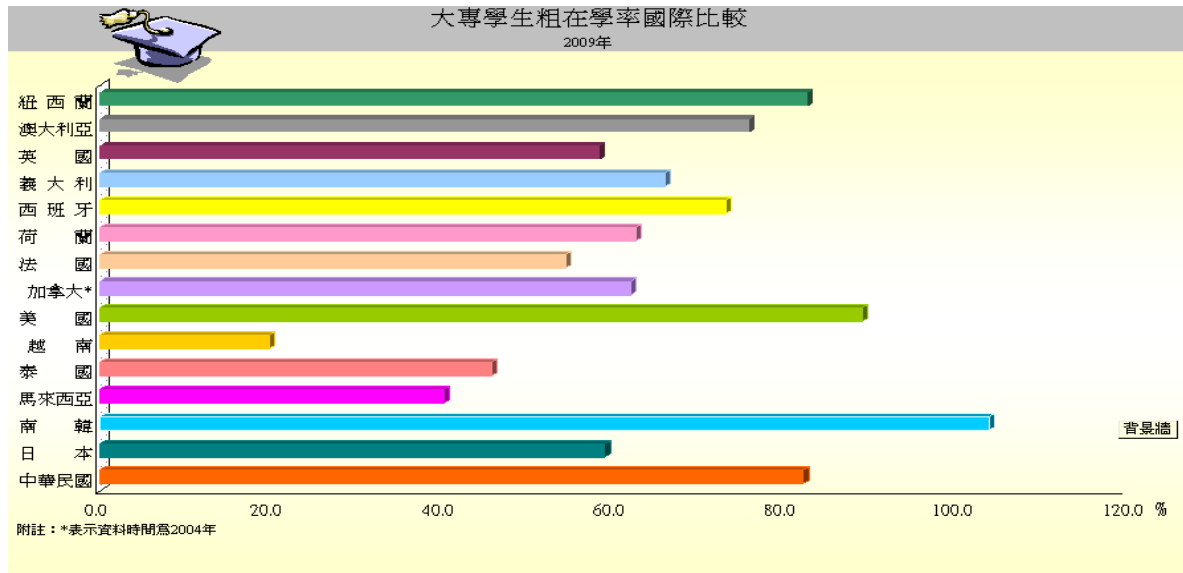


圖 2-2 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國際比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61.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61.xls)

三、女性教師比率：我國對於兩性的受教權本就屬平等之地位，隨著高等教育的發展及普及，女性高等學歷人口也日漸增加，從下表 2-4 可發現，我國高等教育中普遍高於亞洲國家，顯示出我國高等教育市場對女性教師的接受度是足夠的，但對照歐、澳洲等國，仍有些許落差。

表 2-4 各國女性教師比率

女性教師比率(2009年)			單位：%
	ISCED5B	ISCED5A/6	說明：
中華民國	37.1	30.9	1.加拿大資料時間為 2008 年。 2.本表高等教育資料係依 ISCED 1997 國際教育標準分類，其中 ISCED 6 係為高級研究資格，相當於博士生；ISCED 5A 類為理論學術型，相當於我國的碩士生與學術研究型大學的大學生，側重於理論基礎；ISCED 5B 類係為實用技術型的，相當於我國的專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注重實用技術或職業技能。
日本	34.2	17.1	
南韓	41.4	30.9	
中國大陸	47.8	25.0	
加拿大	52.9	43.0	
德國	53.5	35.0	
法國	37.6	37.8	
義大利	32.9	35.7	
紐西蘭	54.9	47.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64.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64.xls)

四、主要國家大學生一年學雜費及與美國大學學雜費比較：依照下表 2-5 教育部的資料以美國私立大學 68.12%居冠(州立為 16.25%)，南韓依照科系不同，公立學校為 12.61%~44.2%，私立學校為 7.63%~55.86%是公立學校最高的國家，之後是日本的國立的 21.67%及私立的 34.87%，我國公立學校約為 8.1~9.9%私立學校約為 16.16-18.5%，歐盟國家中，如德、法國，因政府負擔學雜費，所以比率較低均低於 1%；若再加上 GDP 金額換算後，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學費，約比美國便宜 76%(公立)及 89%(私立)，在國際間頗具競爭力。

表 2-5 主要國家一年學雜費占每人平均 GDP 比率

主要國家之大學生一年學雜費						
	學 雜 費		Per Capita	學雜費占每人平均		備 註
	(美元 / 學年)		GDP	GDP 比率 (%)		
	公立	私立	(美元)	公立	私立	
中華民國						
2011 年			20,122			
一般大學	1,993(NT\$58,720)	3,731 (NT\$109,944)		9.90	18.54	
技專校院	1,644(NT\$48,456)	3,340 (NT\$98,428)		8.17	16.60	
日 本						
2010 年	9,316(82 萬日圓)	14,988(136 萬日圓)	42,983	21.67	34.87	公立指國立
美 國						
2008 年	7,624	31,968	46,928	16.25	68.12	公立指州立大學
英 國						
2011 年	5,412	...	...	...	...	北愛爾蘭最高
法 國						政府負擔學雜費 學生負擔其他費用
2009 年	238	...	40,798	0.58	...	由政府負擔學雜費
德 國						國立大學收取學費
2011 冬學期	326	...	43,702	0.75	...	
南 韓						
2010 年	2617 - 8929	1583 - 8005	20,757			
人文、社會類	(300~1000 萬韓圓)	(183 萬~925 萬韓圓)		12.61-43.02	7.63-38.57	
自然類	2883 - 7493	5032 - 9421				
	(333~8.66 萬韓圓)	(580~1089 萬韓圓)		13.89-36.10	24.24-45.39	
工學類	3124 - 10747	4909 - 9278				
	(361~1242 萬韓圓)	(567~1072 萬韓圓)		15.05-51.87	23.65-44.70	
藝術、體育類	3053 - 8976	5334 - 10252				
	(353~1037 萬韓圓)	(617~1185 萬韓圓)		14.71-43.24	25.70-49.39	
醫學類	4408 - 9175	5521 - 11595				
	(510~1060 萬韓圓)	(638~1340 萬韓圓)		21.24-44.20	26.60-55.86	
說 明	：本表之匯率資料均為年平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4\\_1.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4_1.xls)

五、主要國家 SCI 論文影響係數：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 (擷取日期：2012.08.21) 顯示，2006 年至 2010 年論文引用數最高的是美國，達一千一百多萬次，約為論文數的七倍，無論是論文數及被引用數均遠高於其他國家，但也有約 28% 的論文未被引用；整體而言，論文影響係數最高的是冰島，達 8.06，荷蘭 7.43 次之，美國 7.12 為第三高，我國論文影響係數僅 3.5，相對較小，詳見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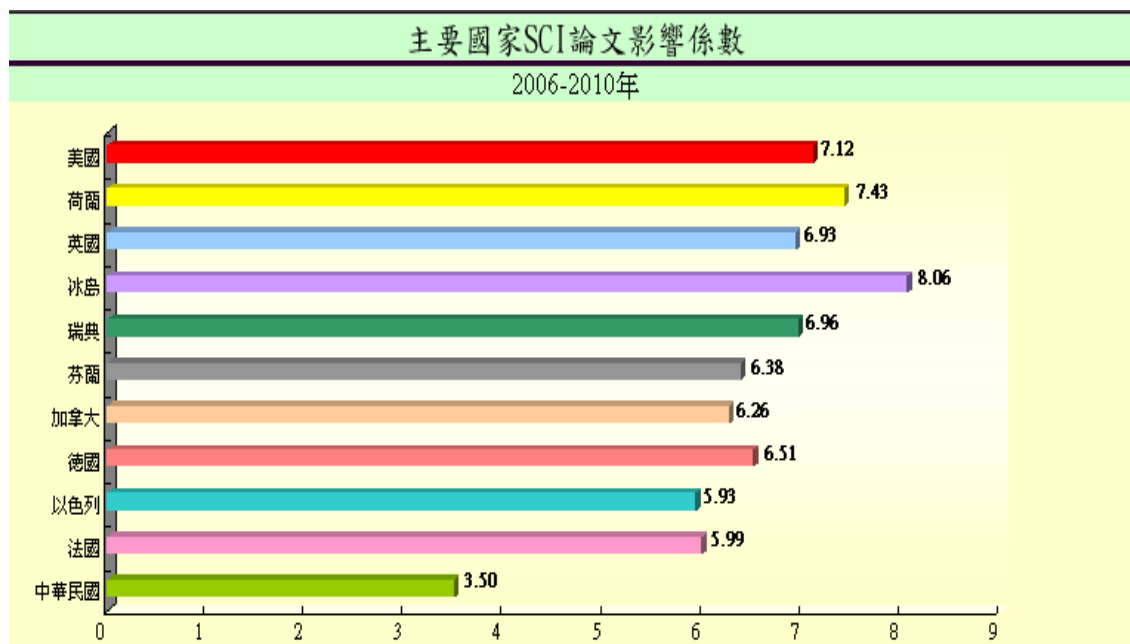


圖 2-3 主要國家 SCI 論文影響係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66.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66.xls)

六、SCI 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已轉引自教育部之國科會研究資料所示，2006-2010 年排行名次均相同，至 2011 年方有些許變化(如表 2-6)，我國也自第 16 名掉落至第 17 名，表現不差；除了名次的些許變動之外，可發現多數國家的 SCI 發表論文數均呈現近一倍的大幅度增加，但反觀主要高等教育輸出國(如：美、英、日、德、法、加)卻只有 3 成左右的增加幅度，是否意味著原先被主要高等教育輸出國吸引的優秀學生已被分散至其國家，值得後續觀察。

表 2-6 SC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SC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2006-2010			2011			2006-2010			2011		
國家	篇數	排名	國家	篇數	排名	國家	篇數	排名	國家	篇數	排名
美國	305,325	1	美國	391,225	1	印度	27,780	12	印度	47,207	10
中國	83,167	2	中國	160,466	2	南韓	28,382	11	南韓	47,066	11

英國	80,224	3	英國	107,384	3	澳洲	29,303	10	澳洲	45,581	12
德國	77,396	4	德國	104,383	4	巴西	19,264	15	巴西	35,540	13
日本	76,623	5	日本	82,966	5	荷蘭	24,788	13	荷蘭	35,051	14
法國	54,784	6	法國	72,145	6	俄羅斯	22,013	14	俄羅斯	28,290	15
加拿大	45,913	7	義大利	62,053	7	中華民國	17,963	17	瑞士	26,653	16
義大利	42,463	8	加拿大	60,141	8	瑞士	18,001	16	中華民國	26,601	17
西班牙	33,485	9	西班牙	52,337	9	土耳其	14,923	19	土耳其	24,210	1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sci.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sci.xls)

七、SSCI 論文發表篇數及排名：從表 2-7 可發現，自 2006 年至 2011 年 SSCI 論文發表數排名大致變化不大，但中國大陸於 2006 年尚在 10 名外，至 2010 年迅速竄升至第七名，發表論文數也增加近五倍之多，但也是排名最低的論文發表指標；而在亞洲新興國家中，我國及南韓也不斷成長，反觀日本，近年來名次卻有下滑之現象，另一值得後續觀察的現象則是各國論文發表數 2010 年均達最多數，2011 年卻都下滑兩成以上比率。

表 2-7 SSC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SSC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美國	72,676	1	78,390	1	82,375	1	91,864	1	118,386	1	88,734	1
英國	20,334	2	22,346	2	23,456	2	26,456	2	35,484	2	27,005	2
加拿大	9,012	3	10,330	3	11,011	3	12,488	3	16,985	3	12,627	3
澳洲	6,633	5	7,513	5	9,403	5	11,332	4	14,949	5	12,382	4
德國	7,458	4	7,984	4	10,480	4	10,381	5	15,273	4	10,430	5
荷蘭	4,841	6	5,390	6	6,286	6	7,141	6	10,700	6	7,876	6
西班牙	2,886	8	4,083	7	5,548	7	5,990	7	8,840	8	6,539	7
中國	1,993	11	2,665	10	3,881	9	5,015	9	9,903	7	5,901	8
法國	3,095	7	3,644	8	4,306	8	5,319	8	8,798	9	5,103	9
義大利	2,756	9	3,230	9	3,702	10	4,791	10	8,254	10	4,643	10
瑞典	2,277	10	2,659	11	3,008	11	3,510	11	5,012	12	3,814	11
巴西	1,125	20	2,072	14	2,989	12	3,419	12	4,872	13	3,640	12
中華民國	1,226	17	1,601	17	2,239	15	2,655	15	4,384	15	3,426	13
瑞士	1,952	12	2,116	13	2,613	14	2,949	14	4,690	14	3,119	14
比利時	1,507	15	1,771	16	2,098	16	2,496	16	3,986	16	2,859	15
日本	1,949	13	2,420	12	2,928	13	3,175	13	6,920	11	2,858	16
南韓	921	23	1,171	24	1,551	22	2,056	18	3,918	17	2,281	18
新加坡	590	30	700	30	900	31	1,178	28	1,721	29	1,223	2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sci.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sci.xls)

八、E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排名：中國大陸在 EI 的論文發表數在六年中增加近三倍，也致使中國在 EI 的領先地位不可動搖；而印度，近年來在 EI 的論文發表數也急速上升，相較於 SSCI 日本在 EI 的表現也相對耀眼，EI 也是我國唯一五年內均穩坐前十名的論文發表指相關標，顯示我國在此一領域之研究相對成熟。

表 2-8 E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E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篇數	排名
中國	83,718	2	106,164	1	137,153	1	174,307	1	206,099	1	231,608	1
美國	87,641	1	76,945	2	101,130	2	99,235	2	123,774	2	112,109	2
日本	41,831	3	39,422	3	37,154	3	41,297	3	44,097	3	38,672	3
德國	24,147	4	25,112	4	26,327	4	29,273	4	32,515	4	32,037	4
印度	13,185	10	15,347	11	17,891	9	20,820	8	25,040	6	27,034	5
英國	22,866	5	23,172	5	23,738	5	24,172	5	26,709	5	24,707	6
法國	18,847	6	19,756	7	21,484	6	22,383	6	24,366	7	23,552	7
南韓	17,713	7	20,247	6	20,515	7	21,850	7	24,339	8	23,320	8
中華民國	<b>13,076</b>	<b>11</b>	<b>16,657</b>	<b>9</b>	<b>17,483</b>	<b>10</b>	<b>18,869</b>	<b>9</b>	<b>20,302</b>	<b>9</b>	<b>20,016</b>	<b>9</b>
加拿大	15,827	8	17,864	8	17,940	8	18,826	10	20,129	10	18,617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ei.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ei.xls)

九、各國留美人數及排名：由表 2-9 可發現，相較於歐盟區內高等教育主要輸出國家，亞洲國家留美人數較多，這也是各項指標中我國排名最佳之指標，五年內，我國平均每年留美人數均維持在 25000~30000 人之間，約佔我國大學新入學人數的 8%。



表 2-9 各國留美學生人數及排名

	各國留美學生人數及排名											
	2010/11		2009/10		2008/09		2007/08		2006/07		2005/06	
	人數	排名	人數	排名	人數	排名	人數	排名	人數	排名	人數	排名
中國大陸	157,558	1	127,628	1	98,235	2	81,127	2	67,723	2	62,582	2
印度	103,895	2	104,897	2	103,260	1	94,563	1	83,833	1	76,503	1
南韓	73,351	3	72,153	3	75,065	3	69,124	3	62,392	3	59,022	3
加拿大	27,546	4	28,145	4	29,697	4	29,051	5	28,280	6	28,202	5
中華民國	24,818	5	26,685	5	28,065	6	29,001	6	29,094	5	27,876	6
日本	21,290	7	24,842	6	29,264	5	33,974	4	35,282	4	38,712	4
德國	9,458	12	9,548	12	9,679	12	8,907	12	8,656	10	8,829	9
英國	8,947	13	8,861	13	8,701	15	8,367	14	8,438	11	8,274	11
香港	8,136	16	8,034	16	8,329	16	8,286	15	7,722	14	7,849	12
法國	8,098	17	7,716	17	7,421	18	7,050	18	6,704	18	6,640	16

說明：1.由於各年參加排名之前20名國家並不一致，故本表排名係以2010/11為主。  
2.本表資料係靜態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0\\_1.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0_1.xls)

十、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已近十年的資料，我國出國簽證留學人數仍以美國為最多數(約占 50%)，除了 94-95 年以及 96-97 年增加較顯著外其餘差異不大，以 99 年留學簽證人數約占當年大學新生數之 10%，顯示我國在高等教育國際化指標中為一學生輸出為主要發展的國家。



圖 2-4 我國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1.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1.xls)

十一、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從圖 2-5 統計可知，大專以上來台就讀外籍學生人數自 92 年起便大幅度增加，十年來增加約四倍，其中學位生更是大幅增加近十倍之多；若以學生原國籍分類亞洲部分約占七成，受我國學生喜愛的歐洲及大洋洲留學人數相對較少。此一統計結果顯示出前述近十年我國政府積極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具成效，但來台就學人數與出國留學人數仍有相當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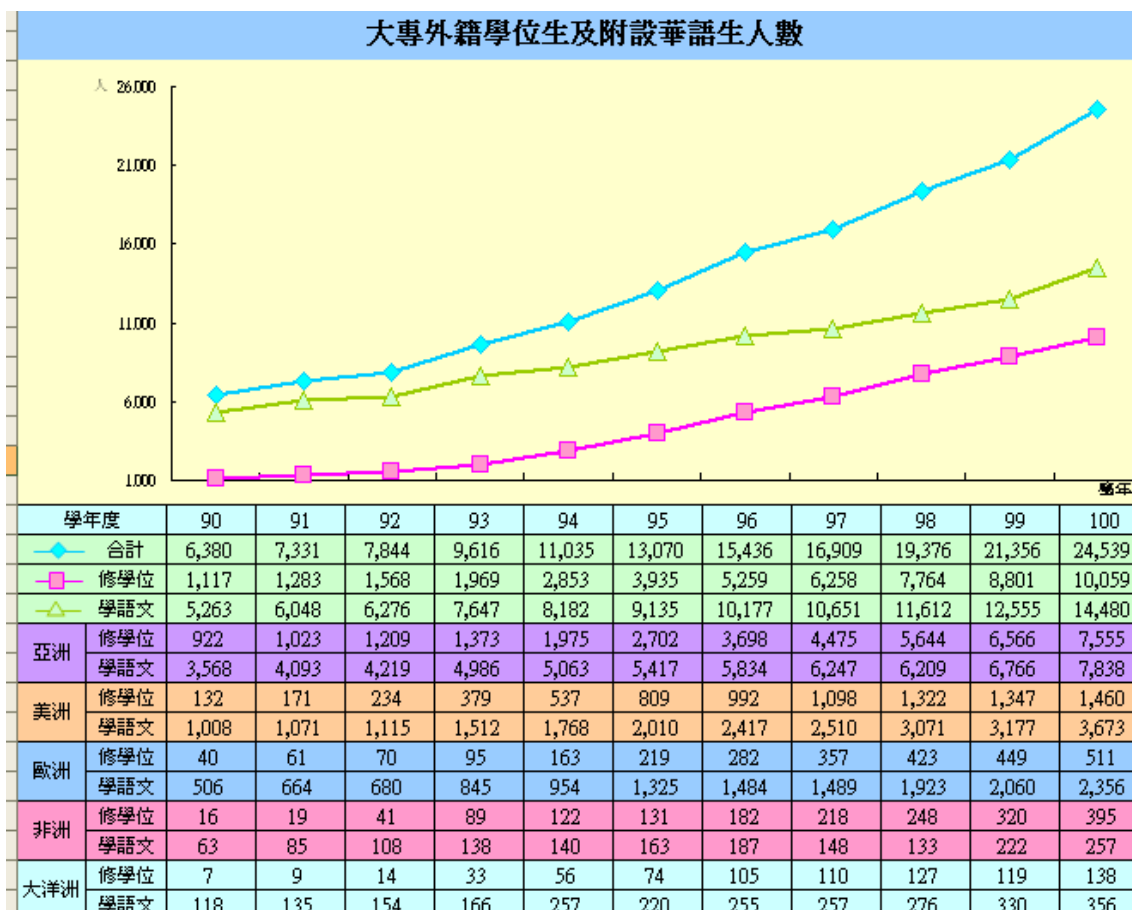


圖 2-5 我國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2.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2.xls)

除了上述各項統計數值外，我國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還有下列成效：

一、鼓勵大學院校設立華語中心及外國學生與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並設立專案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等)，現有約三十所大學設立專責外國學生及國際事務之一級單位。

二、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在符合大學法及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及各校學則規範之前提下，提供兩國學生正規留學及體驗他國文化之機會，至九十七學年度為止，我國已有四十八所大學建立一百九十八件與國外學校的雙聯學制

合作案。

三、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國防醫學院、陽明大學、交通大學等 7 校，自九十一學年度起與中研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針對具有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的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授予碩士以上學位，以達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

四、加強兩岸高等教育交流與開放招收陸生：立法院在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修正案，正式開啟了陸生來台與承認大陸學歷；現行規劃每年招生大陸地區學生兩千名。至民國九十八年底，我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共 1,512 件，通過審查締盟學校：國內學校計 128 所，大陸地區計 412 所。

五、加強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九十八學年東南亞學生約佔來台就讀外籍生總數之 55%，並統合各校獎學金及開設全英文課程想東南亞宣廣，預計在二零二零年月年遴選五百名大學講師來台攻讀博士學位，且每年提供至多五十個名額，給予最多四年的學雜費優惠獎學金學生。(傅勝利，2011)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於 9/11 公布的 2012 世界大學百大排行榜，「國立臺灣大學」已躍居至全球第八十名，較去年的八十七名進步七名；清華大學也首次進入前 200 名，為第 192 名，除了台大、清大外，其他包含交大、成大、陽明、台北醫學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等臺灣共有 7 所大學進入全球前四百名，加上四所大學共列 401-500 名，至 2012 年已有 11 所大學進入全球前五百名大學之列；該機構研究部主任梭特表示：國立臺灣大學能在全前超過兩萬所大學擠進前百大，可稱之為世界級的大學(中央廣播電台，2012)。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也在 10/4 公布世界最佳大學排名，第 1 名仍由美國加州理工學院蟬聯，英國牛津大學與美國史丹佛大學並列第 2，去年第 2 名的哈佛大學退居到第 4 名，麻省理工學院位居第 5；臺灣的大學只有國立臺灣大學在前 200 名，位居第 134 名。全球前 200 最佳大學，還是以美國占 76 所最多，英國

31 所排第 2，臺灣只有臺大進入前 200 大，排名從去年 154 名提升到 134 名，進步 20 名，臺大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李芳仁教授表示，臺大獲得五年五百億元頂大計畫經費補助，提升教學及研究，讓論文被引用提高，是臺大排名進步的重要因素。亞洲排名最好是第 27 名的東京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從去年 40 名上升到第 29 名，北京大學從去年第 49 名進步到 46 名，香港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排名則下滑，分別為 35 名及 65 名，臺灣的大學有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在前 300 大，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及臺灣科大則在前 400 大（國立教育廣播電台，2012）。

## 伍、小結

由上不難發現，就教育部的立場，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過程，從早期人才的培育(以補助優秀學生輸出後回國效力為主要工作)，如當今總統及許多黨、政、軍官員均為早期公費留學生；自 1999 年起開始注重「學校」的教學品質與學術地位後，補助方從「個人」轉移至「學校」。而就工作推動要點，也從初期單純以招收外國學生(學生輸入)為主要發展重點，至今訴求學校特色發展及落實國際合作，積極鼓勵各學校參與國際組織，朝向更多元化的高等教育國際化邁進，暫不論斷上訴哪一排行榜較具公信力，從其名單可發現政府積極的作為也令臺灣高等教育在國際上逐漸展露頭角且持續進步；但是，究竟應該全力栽培重點發展學校拉升排名，或是雨露均霑的提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然而法令政策左右經費補助，也牽動著各大學院校的發展走向，若補助專案不再獲補助重點轉變，是否會造成名次滑落及辦學態度的影響，值得深思。

## 第四節 教育部與臺灣教育中心之分工及公私協力模式

前一節曾提及，我國自民國九十年完成之「大學教育白皮書」指出國際化程度不足為我國大學教育主要問題之後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後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發布『獎勵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此計畫兩大工作重點即為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教育輸出。為配合推動此一計畫，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在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並於九十六年頒布「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針對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本研究將於後第四章詳述之；本節僅就教育部與申請臺灣教育中心之國內學校分工方式及其公私協力模式探討之。

### 壹、公私協力的基礎理論

公私協力的觀念起源於 1970 年代，各國政府面臨民眾對公共事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造成政府財務負擔，以及財源緊縮的雙重壓力下，為追求共同目標，公部門與私部門在雙方彼此信任、共同參與作業、以及責任共同分擔下藉由協力的方式，透過共同組織的關係或網絡，同享協力過程與結果的益處(林瑞榮等，2011 p.26)。

Stuart Langton (1983) 認為，公私協力係旨政府、企業、第三部門及個別的公民，相互依存，共同合作分享資源，以實現社群的需求。朱森村 (1999) 認為公私協力係以平等、互惠、共同參予、責任分擔為原則，建立公民參與為基礎，公共責任為核心，公共利益為目的，結合公部門、第三部門與公民，並建構公私協力的機制為連結的公共服務責任網。吳濟華 (2001) 認為廣義的公私協力包含不具形式的各種協議或協定關係，所以公私協力關係係來自公部門與私部門的互動，在不影響彼此完整的個別權力與責任的基礎之下，一起完成具有社會責任與經濟價值的共同目標。或許雙方可能因實際執行上的分工而有組織的變化，彼此

卻都希望協力的效果比獨自行動帶來更大的效率與效能。Guy Peters (1997) 則認為，可就五個面向加以分析公私協力關係：

- 一、公私協力關係須包含二個或以上的參與者，至少有一個是政府部門。
- 二、每個參與者都是能為自己利益交易的主角，擁有自主性的並願意趨與穩定協力關係。
- 三、每個參與者間存有持久的關係及持續性地互動。
- 四、每個參與者必須提供一些物質或非物質的資源投入協力關係；如金錢、公共土地、或是權威、以及象徵性的價值。
- 五、所有參與分享行動後果責任及成果。(轉引自陳仙季，2012 p.17-18)

林瑞榮等(2011)認為公私協力之理論基礎源自下列三項：

一、公民參與 (citizen participation) 理論：指個人或組織直接參與政府公共事務政策制定或執行。公私協力的興起，提昇了參與「公民參與」者意識的覺醒及內涵，是故須以成熟的公民參與作為基礎，方能建構良好公私協力關係的。

二、合產 (Coproduction) 理論：共同承擔責任，意指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生產或提供同一財貨或服務之概念。「合產」更強調一種「共同負責」(conjoint responsibility)價值的，政府部門人員與私部門有著更廣泛及彈性的合作角色，共同解決問題並承擔責任；在公私協力的應用在於政府藉由與私部門一同合作，提升各項建設與服務的品質與數量，並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第三者政府論(The third government)： Kouwenhoven (1993)指出，政府必須選擇與民眾、私部門建立共同治理的合作關係藉此因應現代社會的複雜性與多樣性。Salamon 與 Helmut (1997)認為第三者政府在服務上具有一種可提供急性的財貨與服務的優勢機制，並非僅屬次要的角色(轉引自林瑞榮等，2011 p.27)。

## 貳、公私協力的互動模式

吳英明 (1996) 提出公私協力之互動模式分為「垂直分隔互動模式」、「水平互補互動模式」及「水平融合互動模式」等三種：

一、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係指公部門主導指揮，位處上級；私部門則處於下級配合與服從的地位，私部門的活動係在公部門所架構的層級組織下做有限度的發展，同時也被用來策略性的支持公部門的政策(詳見圖 2-6)。此模式中，由於公私部門兩者間建立關係是屬於相互對立或利用關係，政府部門無法與私部門產生緊密合作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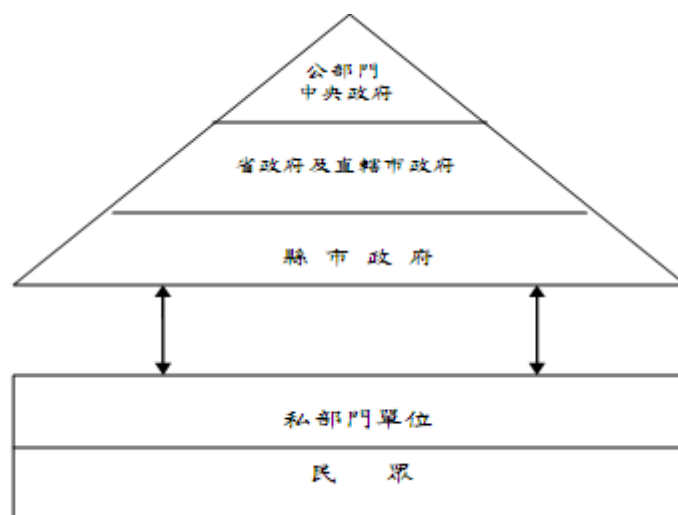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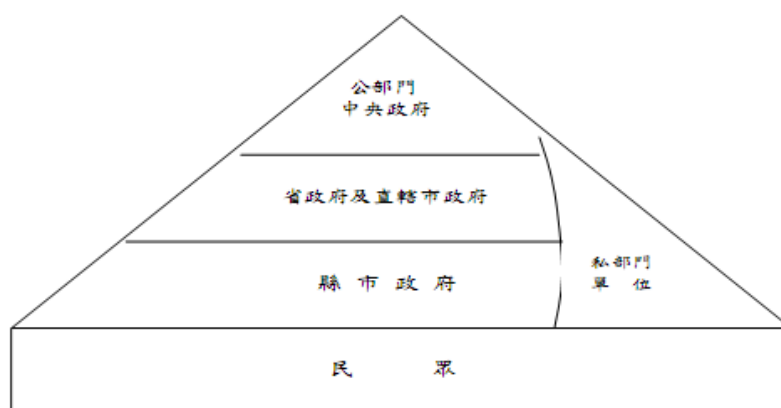


圖 2-6 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

資料來源：吳英明，1996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都市發展與公私部門聯合開發 p.19

二、公私部門水平互補合作模式：係指公部門體認到本身能力的有限性而尋求私部門做互補與支援，此一模式中公私部門的依存性增加，私部門不再只是配合與服從公部門的要求，並開始學習與公部門合作，以作為互補性的協助(詳見圖 2-7)。此模式下的公眾利益與服務的經營不再單由公部門完全主導，私部門亦開始嘗試發揮力量與公部門一同服務社會大眾。



### 圖 2-7 公私部門水平互補合作模式

資料來源：吳英明，1996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都市發展與公私部門聯合開發 p.20

三、公私部門水平融合合作模式：公私部門的互動由傳統的「指揮-服從」、「配合-互補」演化成為「協議、合作」平等的關係；私部門不再是依附公部門之下的從屬關係，而是與公部門形成一種水平式鋸齒融合的互動關係(詳如圖 2-8)。公私兩部門不僅充分了解到彼此的重要性，透過對等、互重及相互學習的行為，也充分瞭解彼此「分擔責任」與「共創利益」實質意義。共同尋求解決公共事務的最佳方案及落實公共福祉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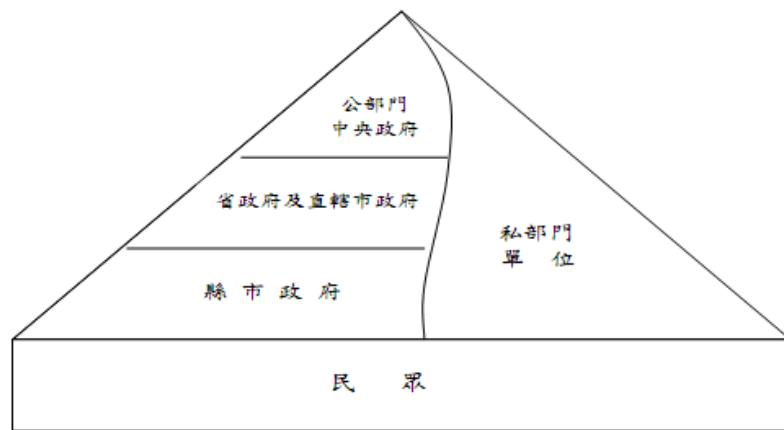


圖 2-8 公私部門水平融合合作模式

資料來源：吳英明，1996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都市發展與公私部門聯合開發 p.21

Gidron 等(1992)提出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關係模式。根據經費與服務輸送的提供作為區分發展出四種關係模式(詳如表 2-10)，若「經費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皆為政府部門稱之『政府主導模式』，反之「經費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皆為非營利組織稱之『非營利組織主導模式』，當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不互相干涉各自籌措經費並提供服務，完成同一工作時稱之『雙元模式』，當政府部門僅為「經費提供者」而非營利組織為「服務提供者」時稱之『協力模式』(Gidron, Kramer & Salamon, 1992 p.16-21)。



表 2-10 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關係模式

模式	政府主導	協力模式	雙元模式	NPO 主導
經費提供者	政府部門	政府部門	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
服務提供者	政府部門	非營利組織	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

資料來源：Gidron, Kramer & Salamon, 1992 p.18

### 參、教育部與臺灣教育中心之分工方式

依據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之公開資訊所示，臺灣教育中心主要提供外國學生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及資料，並透過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目前已設立的十二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資料截自 2012.10.10)中，皆以此大原則規劃其執行業務(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 2012)。然而，這些臺灣教育中心非直接受教育部管轄的，教育部在 2005 年結合三大高等教育組織「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技職教育協會」並邀集各會會員校院捐款以及教育部的補助設立了『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該基金會目前受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簡稱：國際文教處)委託做為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推動辦公室。根據過往文獻的訪談資料顯示，「教育部」、「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臺灣教育中心(含申請學校)」為一垂直整合之合作關係(詳見圖 2-9)，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負責審核經費、政策訂定與交辦；各臺灣教育中心每年提出計畫申請經費及彙整績效報告並核銷；而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受教育部委託，負責計畫審查、輔導及管理各中心，並召開工作會議，彙報資料送交教育部(邱世涓, 2010 p.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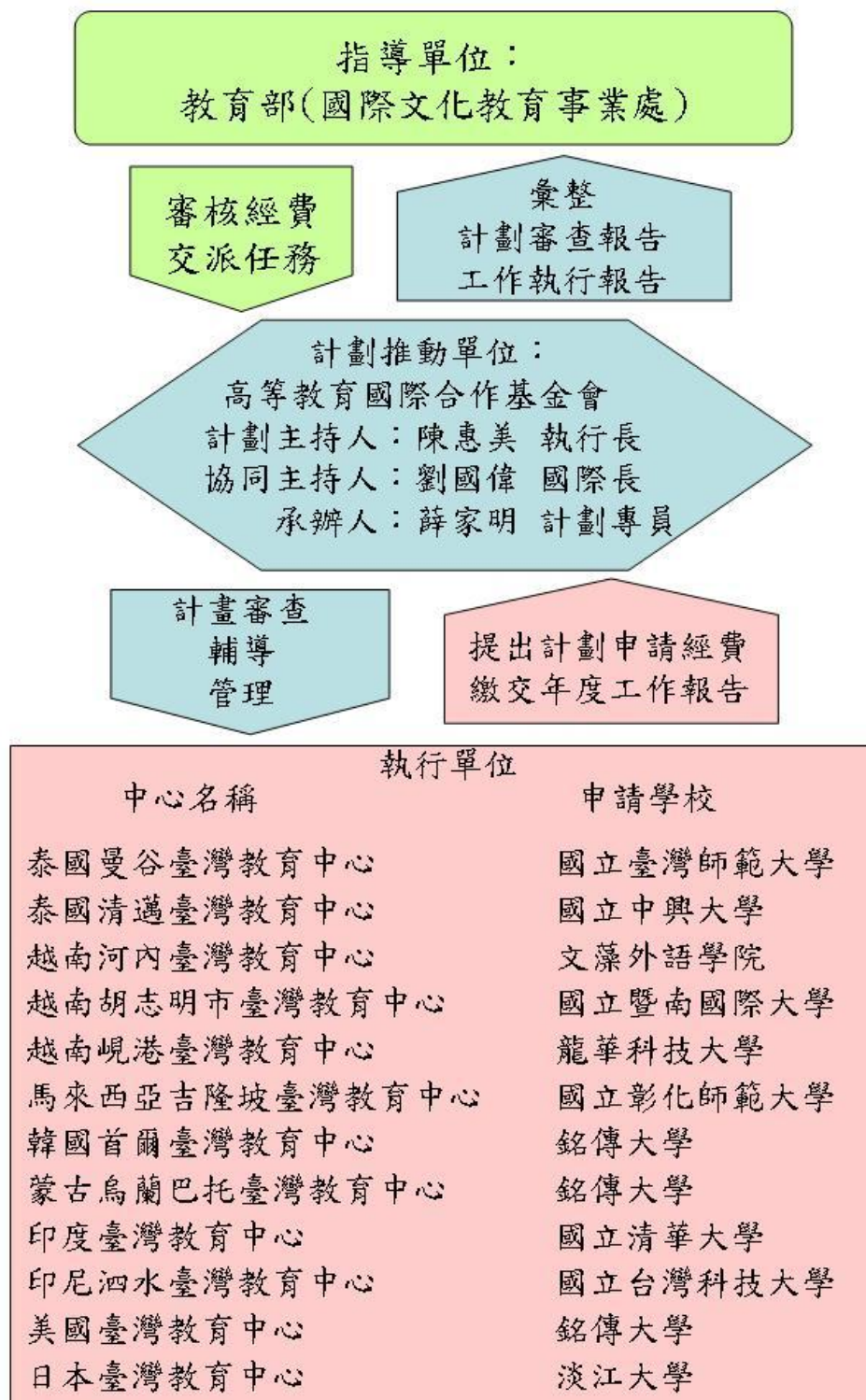


圖 2-9 教育部與臺灣教育中心分工示意圖

研究者整理，資料來源：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 <http://tec.fichet.org.tw/>

#### 肆、教育部與臺灣教育中心的公私協力模式

如前所呈現之教育部及臺灣教育中心之分工方式，若依照 Gidron 等之分類，符合其協力模式之定義，若依吳英明教授所提出之公私協力模式分類，單就文獻顯示，仍停留在『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教育部仍主導指揮，位處上級，掌控預算分配；臺灣教育中心(及申請學校)則處於下級配合與服從的地位。也盼透過本研究之訪談更進一步了解其公私協力合作關係。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係針對以公私協力模式成立之非營利組織『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發展現況進行了解。並探討『臺灣教育中心』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未來發展及可能面臨之挑戰。期望透過此研究結果作為未來發展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政策參考之依據。本章節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並依據文獻探討之歸納，作為研究架構之依據。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第四節研究倫理，以下依序分節敘述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實徵研究(Empirical research，亦稱非實證性研究)通稱為『質性』研究，是一種以非數據化的方式進行資料紀錄的研究方法，常見的研究方法為：訪問錄音並謄稿，觀察並記錄等。本研究是以文獻研究、深度訪談為主之研究，係屬實徵研究之範疇。本節將針對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等分別說明如下：

####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以公私協力模式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發展、功能與現況，其研究架構詳如圖 3-1。首先蒐集相關文獻，包含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背景、目的、定義及常見運作模式；高等教育國際化主要發展國之發展現況，發現可供我國發展借鏡之成功經驗及模式；國內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運作功能、目標、模式與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現況；教育部與臺灣教育中心分工方式與公私協力模式兩部份進行相關文獻整理。後依照研究目的及研究方向設計成訪談題綱，再以深度訪談、相關文獻及統計數據分析等方式蒐集研究資料，再根據所得之資料加以歸納與分析而整理出結論，以作

為日後發展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政策參考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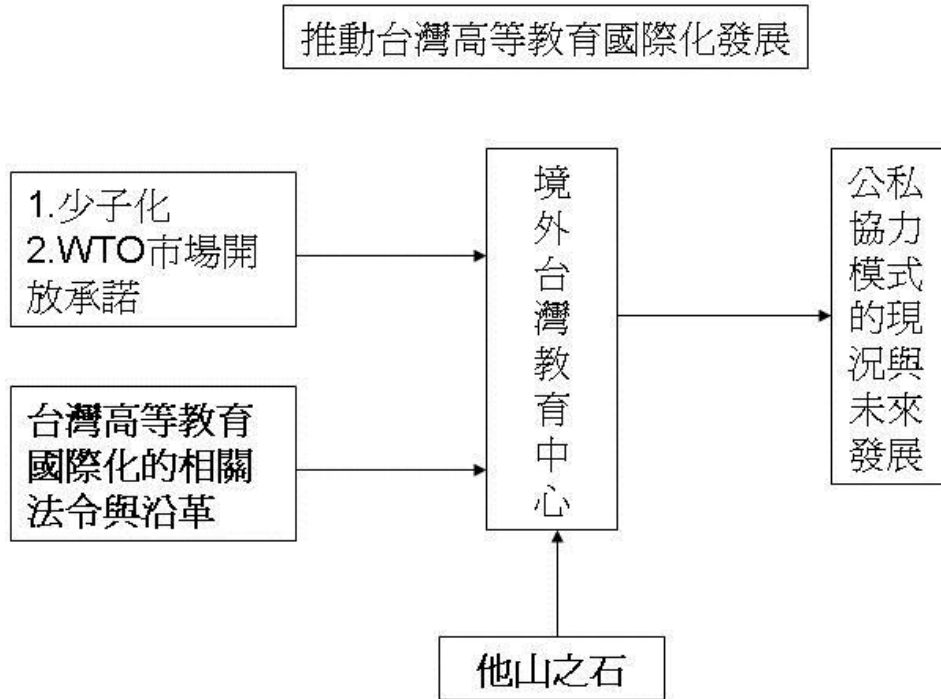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屬於實徵研究(質性研究)。蔡敦浩、陳可杰(2002)認為，質性研究的特性乃強調以人為工具，研究者與受訪者均屬於所蒐集資料的一部份，研究者可挑選與研究主題較能符合的研究個案作為受訪者，資料蒐集的方法包含參與觀察、個人或團體訪談及相關文件或紀錄。資料分析以及資料蒐集是同步進行的，研究過程隨著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的內容隨時進行調整，研究程序較有彈性。質性研究比較注重研究者與受訪者間的互動，可讓受訪者可以提供較多描述及細節的資料，較不注重研究結果。齊力、林本炫(2003)認為質性研究主要透過研究整個社會脈絡，藉此了解社會所產生的現象，然而社會現象往往會跟隨時空背景的改变，導致研究結果的不同。簡單來說，質性研究是以文字敘述為主要的研究，而

非以數字顯現的研究，不需透過統計的流程，只需藉由與受訪者的良性互動，發現社會現象及行為，之後對於所獲得的現象直接進行描述與分析的方法。最常被使用的質性研究方法包括：訪談法、觀察法、團體焦點法等。(轉引自林建文，2011 p.25-26)

## 一、文獻研究法

文獻研究法，亦常被稱為「文獻資料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法」、「文獻探討法」等；文獻分析主要藉由蒐集與所進行研究相關的研究結果或理論基礎，加以觀察與檢閱，作為研究分析的知識來源與資訊依據，是屬於探索性的研究方法。文獻研究法具有三種特性：(1)研究研究法具有過去導向，是對過去的研究相關文獻進行研究分析；(2)文獻研究法可以避免目前研究的侷限，因為研究分析過往文獻是藉由大量廣泛的對過往相關研究的成果、知識與理論基礎進行觀察及檢閱，彌補目前研究資料的不足；(3)文獻研究法具客觀性，可以彌補其他質性研究方法人為因素的缺失，如：深度訪談法、參與觀察法所獲得的資訊分析時容易因為研究者主觀與偏見對分析結果造成影響，文獻研究法可以彌補此方面客觀性不足的問題(葉至誠與葉立誠，2002 p.139-141)。

本研究針對公私協力模式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相關文獻，除了高等教育國際化及公私協力相關理論文獻資料之外，也蒐集相關法令、計畫、方案、中心簡介等，並將各主要發展國之成功模式及發展現況加以整理，並佐以教育部統計處相關統計資料與各相關單位公開資訊分析探索，依據相關資料設計訪談大綱並成為分析訪談資料的基礎，避免深度訪談法中個人主觀所造成的資料分析缺失。

##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是質化研究中最常使用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係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研究脈絡，研究者藉由訪談的過程及內容，發現、分析受訪者的行為動機、信念、態度與觀點等，有時還需協助

受訪者重新建構記憶、經驗與歷史，雙方合作建構一個共同理解的資訊。運作方式，可以分為下列四種：(1)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s)：其特徵就是將問題標準化後請受訪者與回答，所有的受訪者均回答相同的問題，使研究者瞭解研究對象的看法；(2)非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s)的問題則無標準化，以開放式問句訪問受訪者，記錄受訪者的回答後，依據受訪者的回答衍生其他相關問題，藉此探索受訪者內心深層的想法，同一研究中受訪者的問題不盡相同；(3)半結構式訪談(focused or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乃研究者藉由較大面向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的依據，引導整個訪談的進行。半結構式訪談多在訪談前事先設計訪談問題與大綱，但是大綱僅作為訪談指引(interview guide)，半結構式訪談的問題順序與提問內容除須與研究問題相符合之外並沒有太多其他限制，問題的內容與訪談過程則會用較為彈性的方式進行。由於結構式訪談所得資訊有限，非結構式訪談有可能得到與問題無關的資訊，所以半結構式訪談被視為較容易得到真實回答的訪談方式；(4)團體訪談(group interview)則集合多位受訪者組成受訪團體一同互相對話進行訪談的方式，並可同時進行非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或焦點團體(林金定等，2005 p.123-125)。

綜觀上述，本研究所採取訪談方式包含半結構式訪談及團體訪談，受訪者資料及資料取得方式於後詳述之。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探討以公私協力模式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發展、功能與現況，因此，主要研究對象為『臺灣教育中心』整體業務之推廣單位。依據第二章第四節【教育部與臺灣教育中心分工示意圖】可知『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之指導單位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為計畫推動單位；執行單位「臺灣教育中心(含申請學校)」及國內各級院校。各境外臺灣教育中心資料詳如表 3-1。

表 3-1 境外臺灣教育中心設立資料表

中心名稱	申請學校	設立日期
泰國曼谷臺灣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6.12.28
泰國清邁臺灣教育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2007.09.01
越南河內臺灣教育中心	文藻外語學院	2010.03.10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08.06.23
越南峴港臺灣教育中心	龍華科技大學	2011.11.30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教育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08.01.01
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	銘傳大學	2007.10.01
蒙古烏蘭巴托臺灣教育中心	銘傳大學	2007.09.03
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	2011.01.01
印尼泗水臺灣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11.01.01
日本臺灣教育中心	淡江大學	2012.02.06
美國臺灣教育中心	銘傳大學	未註明

研究者整理，資料來源：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 <http://tec.fichet.org.tw>

由上表可得知目前十二個臺灣教育中心共設立在九個國家，其中以東南亞為大宗(共八個占 2/3)，若以設立學校分析，其中國立大學占六所，私立大學四所，單一學校以銘傳大學設立三個臺灣教育中心為最多。為獲得最完整之有效資料，本研究擬選擇訪談對象如下：



1.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的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專員。
2. 設立最多臺灣教育中心的銘傳大學國際長，同時也是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共同主持人。
3. 臺灣教育中心之實際主責人員(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首屆理事長)。
4. 業務合作對口學校國際處主任(台南某科技大學國際交流處主任)。
5. 業務合作對口學校招生組承辦人員(桃園某技術學院 幹事暨行政講師)
6. 透過臺灣教育中心來台學生數名。

表 3-2 受訪者編碼、基本資料、訪談時間地點一覽表

編號	受訪者身分	基本資料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A1	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專員	男性	101.08.21	基金會會議室
A2	申請設立學校國際處處長、計畫協同主持人	男性，教授	101.08.21	國際處會議室
A3	臺灣教育中心實質主責	男性，創設理事長	101.08.15	會議室
A4	合作學校國際處主任	男性，教授	101.06.18	國際處辦公室
A5	合作學校承辦人員	男性，講師	101.08.22	會議室
S1	打工度假交換人員	女性，來台一年半	101.06.20	會議室(團體訪談)
S2	外籍全修生(讀四年)	男性，來台兩年半	101.06.20	會議室(團體訪談)
S3	雙聯學制交換生	女性，來台一年	101.06.20	會議室(團體訪談)
S4	一般交換生	女性，來台一學期	101.06.20	會議室(團體訪談)
S5	一般交換生	女性，來台一學期	101.06.20	會議室(團體訪談)

為此，本研究所採取訪談方式包含半結構式訪談及團體訪談，針對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共同主持人、專員、教育中心主責人員與各合作對口單位負責人等使用非結構式訪談，藉以了解其對臺灣教育中心運作的觀點與想法。針對國外交換學生，則利用團體訪談並結合半結構式訪談進行。並針對各不同受訪者與研究主題相關連部分設計不同訪談大綱，大綱初稿設計完畢後，先請指導教授就內容及用詞遣字加以修正後，再行檢視是否與文獻相呼應，確認無誤後成為正式大綱。

訪談大綱詳如附錄一-1~4，其中附錄一-1 之受訪對象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編制之「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之計畫專員，由於該項業務全臺灣為該受

訪者(A1)一人專責業務，遂訪談大綱(附錄一-1)僅一人受訪，特此說明之。

取得受訪者正式同意之後，先行寄送訪談大綱及研究相關背景資料，訪談時以錄音設備、紙筆進行紀錄，事後加以整理、歸納重點；若不願意接受錄音者則以重點紀錄方式，將訪談大綱整理為重點式紀錄，最後對資料閱讀後加以整理。

### 第三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係利用文獻研究法及深度訪談法蒐集大量所需資料，之後將蒐集的資料不斷地進行檢閱加以分析，而資料分析的重點不在描繪事實，而是發現「意義」，在經深度的思考或敏銳的探索之後，得到更深一層的意義。所以資料分析可視為質化研究的核心（簡春安、鄒平儀，2004）。

本研究以文獻研究法獲得研究對象『臺灣教育中心』及『高等教育國際化』資料並以此建立研究架構，佐以深度訪談法對所獲得的文獻資料做更深入的分析研究。在取得受訪者的同意後，於訪談過程全程錄音，後將透過訪談大綱及訪談內容進行主題式分析，歸納訪談資料的適切性與資料交叉檢證；最後與受訪者進行意義確認後提出結論完成研究報告。

## 第四章 研究個案分析

本研究主在了解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以非營利組織與公私協力模式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發展現況及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本章依據文獻探討與本研究第三章第二節所擬定之訪談對象設計之訪談大綱(詳見附件一至四)實際訪談後資料進行資料分析訪談內容。分五節呈現研究個案分析，第一節首先介紹研究個案；第二節探討台灣教育中心計畫的公私協力模式；第三節深入了解「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相關背景、動機、功能與目標；第四節則探討『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推展高等教育國際化執行成效；最後第五節透過相關訪談分析『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現況、困難與展望。以下依序分節敘述之。

### 第一節 研究個案介紹

本節透過「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計畫推動單位「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及「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探討台灣教育中心沿革、發展並進一步了解本研究之研究個案「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臺灣教育中心計畫

##### 一、計畫緣由

高等教育國際化之重要目的在於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政府近年來亦推動諸多措施，呼應教育產業國際化之需求，包括鼓勵學生出國留、遊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推動國際華語文教學等，成效卓越。

先進國家對於赴海外招生長久以來蔚為風氣，譬如：英國、德國、加拿大與法國等均在世界重要國家設有海外教育中心，如：「英國教育中心」（British Council）、「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 Dienst）、「加拿大教育中心」（Canadian Education Centre）與法國文化協會（Alliance Francaise），等中心提供有意前往留學學生諮詢服務，同時開設各類語言課程，辦理各級「語言能力測驗」，協助外國學生行前妥善具備語言能力，在延攬優秀國際學生前往留學上扮演重要角色。

## 二、法源依據

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研究者註：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名為『教育部獎勵大學院校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詳見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於96年2月8日正式發布，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其功能除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

## 三、成立目的與展望

臺灣教育中心設立之目的是多重的，除藉由參加當地教育展、在當地辦理臺灣教育展及各項宣傳活動，增進該國教育界及青年學子對我國高教之認識，亦需在該處舉辦各類學術領域教育研討會或座談會，促使雙方對研究合作及各項可能之學術交流有面對面深談之機會。此外，還可協助辦理招募該國優秀學生來臺就讀，及提供我國前往該國學術研究及交流人員資訊及服務；而就地開辦華語文課程、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或與國內大專校院合設專業

課程均是日後發展重點。

#### 四、工作職掌與分工模式

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原係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所設立，因此，本計畫之指導單位為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簡稱：國際文教處)。依據前述方案及政策訂定工作要點，在工作要點的規範之內，舉凡政策訂定、方案及經費最終審核與發放，均屬國際文教處之工作職掌。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承教育部委託作為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推動辦公室，以現有之資源及辦理多次國際性教育展覽之籌劃經驗，致力規劃臺灣教育中心分期計畫，並建立各項基礎工作與確立發展方向。希望以循序漸進模式，除協助各中心發展並掌握各中心工作績效外，並掌握各國高等教育最新趨勢，也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對各中心功能、服務項目有更進一步瞭解，促進校際策略聯盟，進而發揮臺灣教育中心功能，協助國內大學於各國發展國際合作關係與招收國際學生。

各臺灣教育中心(及申請學校)每年依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推動國際化政策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年度計畫，配合各國不同風俗民情、法令規範與各自年度目標於每年底前提出次年度工作計畫書申請經費，計畫執行期間透過工作/主管會議即時回報工作進度與彼此回饋，承襲國家整體政策共同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每年度工作結束後彙整績效報告並完成經費核銷(資料來源：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檢索日：2012.10.15)。其分工示意圖詳如圖 2-9，各中心設立資料詳如表 3-1，在此不再贅述。

## 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在「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中扮演相當關鍵角色，本節藉由探討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對於「臺灣教育中心」計畫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 一、成立緣起

臺灣於民國 91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際競爭壓力日趨嚴峻，為因應國際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積極提升競爭力，以面對國際化之挑戰，我國逐步規劃、統合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整體力量，期發揮臺灣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術競爭優勢，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學審會-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討論議題為「推動大學校院共組國際學術合作團體，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討論決議「首要成立籌備委員會」，請張紘炬教授(時任淡江大學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國內各大學校院及相關單位參與商議成立具代表性的國際學術合作團體」。籌備委員會決議，以「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簡稱 FICHET)之名推展國際學術合作，此為基金會雛形。

## 二、成立宗旨

臺灣目前總計有：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技職教育協會等三個高等教育組織。以此三個協會作為基礎，在教育部補助及各會員校捐款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焉成立，代表臺灣參與國際高等教育學術活動，藉由結合各會員校院力量，促進經驗交流、資源共享，推動與各國程度相當之高等教育組織的合作交流，並期能擴大臺灣在國際學術界的活動舞台。

基金會於 94 年完成設立與登記，於 95 年 1 月正式運作，首任董事長為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第二屆董事長為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目前第三屆董事長為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設址於淡江大學台北校區。

### 三、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與管理單位，目前共有董事十七席及監事五席，其中教育部代表六席，其他董監事分別為公(私)立一般大學及公(私)立技職校院校長(其中含兩席公立一般大學官派代表)擔任(註：任期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設一執行長總理並督導基金會各項會務，該職目前由淡江大學英文學系陳惠美教授擔任。執行長下設執行秘書一名與計畫專員數名專責辦理各項業務與計畫。而基金會業務範圍包含：

- (一)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 (二)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
- (三)籌組在國外舉辦大學博覽會並推廣招收國際學生
- (四)接受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
- (五)推廣國際間有關我國學術及文化之研究
- (六)輔導及評估境外各「臺灣教育中心」之業務及發展
- (七)其他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官網，檢索日：2012.10.13)

如同本研究之文獻探討中呈現，臺灣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加入 WTO 之教育開放衝擊有直接關係，「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就是為了因應此一衝擊而設立的。「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非營利組織(基金會)的模式設立，結合公部門(教育部)的資源與私部門(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亦屬於 NPO)的經驗與力量，充分展現出 NPO 補足政府失能及市場失能之功能性。也為臺灣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奠定良好根基。

### 參、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

#### 一、沿革與條文



本設立要點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60018307C 號令發布，後經 98 年 9 月修訂，現行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1000217762C 號令修訂，條文如下：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推動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境外專班，拓展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三、補助對象：

國內大學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者，得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原則：

1、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部分經費。但本部得視申請計畫之前瞻性、複雜度及計畫效益，予以全額補助。

2、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與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無關之項目。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1、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且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專職人員薪資得比照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其為公務人員或公立教職員退休再任者，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部視審查結果得採全額或部分補助該專職人員薪資。

2、業務費：

- (1) 境外場地費。
- (2) 國內外差旅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3) 招生宣傳費。
- (4) 材料費。
- (5) 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費用項目。

### 3、補助額度：

(1) 日本以外之東南亞或東北亞：全案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原則。

(2) 歐美或日本：全案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為原則。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學校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1.計畫書：詳敘計畫目的、起迄期間、辦理進度、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概算表、境外合作單位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並註明於三年內開設華語班、學分班或推廣教育課程等，有關提高自籌經費之具體措施。

2.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3.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草案影本。

4.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 已獲本部核定補助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前二個月，檢附階段性計畫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一式五份，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三) 本部得由業務相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下列重點進行審查：

1.計畫須本部經費協助開辦之需要性。

- 2.計畫經費項目與額度之合理性。
- 3.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
- 4.申請學校執行能力及相對提撥經費。
- 5.預期目標及實際達成效益。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受補助學校應檢送領據、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經簽訂之租約影本及當地主管機關登記臺灣教育中心之立案證明或得於當地合法推動臺灣教育中心業務之證明文件，報本部請款。

(三) 各臺灣教育中心年度計畫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後，先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餘款將俟取得期中計畫成果評估通過後再行撥付。

(四) 同一申請案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供本部參考。

(五) 經費如涉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應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核結。

(二)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因故取消計畫，應備文說明。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進度及經費帳目，如發現執行不實或未依本部要求者，得收回已撥經費。

(三) 計畫成果績效經本部考核未獲通過者，得終止後續經費補助。

####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學校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者，應建置專屬網頁，隨時將相關資訊上網，以利查詢。

(二)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海外教育展、華語能力測驗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海外設置考場等重大政策之執行及推廣。

## 二、本案 101 年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四點「經費補助原則」：現行規定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部分經費，惟考慮各境外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之規模、挑戰性及複雜度差異性極大，放寬得由教育部視該計畫之前瞻性及計畫成果效益等，採全額補助。另有關補助項目及額度，原有關人事費規定每案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修正為得依計畫規模之實際需要編列，惟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另為因應部分臺灣教育中心以專職方式聘請國內專業人員赴當地擔任中心主任，增列有關其薪資待遇得比照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如為公務人員或公立教職員退休再任，則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

(二) 第六點「經費請撥及核銷」：現行規定第一年受補助學校應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經簽訂之租約影本，及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臺灣教育中心之立案證明，方得報本部請款。惟考慮各國就他國大學於當地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之立案申請規定迥異，或設有極高限制門檻，如採與當地著名大學或非營利機構合作，亦能符合臺灣教育中心設立宗旨者，得以與該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領補助費用。(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2012)

如修正重點第二項，原未修訂之辦法中要求設立「境外臺灣教育」須於一年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臺灣教育中心』之立案證明，後因各國法令限制改為僅須取得當地機構合作契約即可。

關於修訂境外立案的相關規定，受訪者 A1 提及：

一開始要求登記是教育部提出的，目的是希望各中心發展到一個程度時，可以在當地開班授課、自給自足，為了開班的合法性與適法性，所以要求各中心須

完成立案登記。但是，實際上各國法律規範不一，能完成境外獨立法人登記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而大部分申請設立中心的學校都將中心設在當地國的姊妹校，由於當地學校本就屬當地合法的開班授課單位，加上許多外交上的影響及考量，折衷的辦法就是修改規定，使計畫得以順利推行。

受訪者 A2 也表示：

除了各國法令限制外，臺灣現階段的外交處境與國際地位也是造成許多國家難以登記『**臺灣**教育中心』之主因。我們也很清楚，登記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但透過登記，卻可以得到『合法身份』的保障，對前去參展/工作的人員也較有保障。現在修法後，大開方便之門，是福、是禍只能靜待時間證明。並表示據其了解，目前十二個臺灣教育中心當中確認實際以「臺灣教育中心」名義完成境外(當地國)非營利組織法人形式登記，分別為「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及「美國」。

研究者扣除「美國」中心為今年新設立及與「蒙古烏蘭巴托」中心實際運作負責人訪談之困難，遂將研究個案聚焦『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深入討論，藉以了解非營利組織型態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發展與展望。

## 肆、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

### 一、中心簡介

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設立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由銘傳大學申請設立。目前登記地址為：서울시 강남구 역삼동 824-21 상경빌딩 603 호 (研究者音譯：首爾市，江南區驛三洞 824-21 桑慶大廈 603 室)是目前唯一未將當地辦公室設立在學校內的境外臺灣教育中心。

### 二、工作團隊

主要工作人員有三：

(一)在台的對外負責人：銘傳大學國際長劉教授，負責統籌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各項事務。

(二)韓國當地的對外聯絡人：臺灣的前駐韓武官沙先生(不支薪)，負責工作：  
1. 統籌中心當地業務，為首爾當地與臺灣的窗口；2. 統籌與當地學校或文教機構接待業務；3. 招生活動策劃與執行；4. 統籌、更新與維護中心網站；5. 輔導韓籍生來台就學；6. 其他交辦事項。

(三)國內業務承辦人：銘傳大學國際處王小姐，負責：1. 經費預算編控及核銷；2. 公文審核及業務協調；3. 文書資料彙編；4. 招生活動策劃與執行；5. 協助中心網站更新及專刊發行；6. 其他交辦事項

### 三、成立宗旨

1、為推動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境外專班，拓展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2、協助我國各級學校拓展對韓相關文化教育交流與合作。

3、以首爾臺灣教育中心為台韓國際教育平台，提供我國各大學校院拓展韓國地區之交流管道，提高我國教育能見度。

4、近程目的藉由銘傳大學與在韓國之姐妹校建立起深厚之友誼，進而以教育中心為平台推展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對當地招生，配合推動中程目的持續國家政策推動正體華語教學，積極擴展在韓學生來台學習華語。

5、遠程目的以宣傳台灣教育以吸收更多元之國際學生來台就讀。

6、協助推動在韓施測 TOP 華語文能力測試。(資料來源：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各中心介紹-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官方網站，線上檢索日：2012.10.20)。

## 二、韓國高等教育及學制簡介

藉由了解韓國教育體制，有助於更加了解後續探討分工之合作模式及窒礙之處。韓國教育制度屬 6-3-3-4 單線型學制，與臺灣大致相同，其中義務教育:9 年(初等教育 6 年及中等教育 3 年)，高等教育機關包括大學、產業大學(同臺灣科技大學)、專科大學(同臺灣四技/二專)、教育大學、廣播通訊大學、技術大學(同臺灣技術學院)及各種學校(詳見圖 4-1)。韓國的大學根據其設立主體的不同，分為國家設立經營的國立大學、地方自治團體設立經營的公立大學，以及學校法人設立經營的私立大學。截止到 2010 年 4 月 1 日，韓國共有 411 所大學。其中包括本科大學 179 所，專科大學 145 所，研究生院大學 40 所，遠程大學 20 所，產業大學 11 所，教育大學 10 所，其他 6 所。學期制度與臺灣相異：第 1 學期為每年 3 月~8 月，9 月~次年 2 月為第 2 學期假期與臺灣相同：暑假為 7 月~8 月，寒假為 12 月~次年 2 月(資料來源：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study in Korea，線上檢索日：2012.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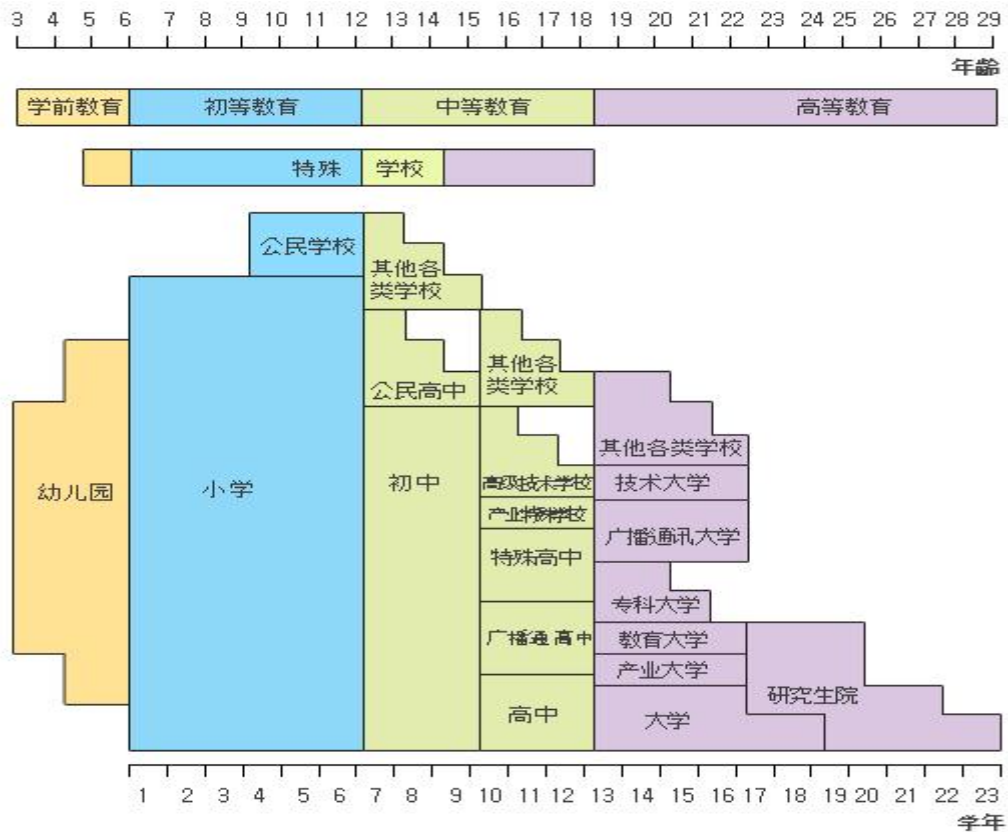


圖 4-1 韓國教育體制圖

資料來源：study in Korea

## 第二節 台灣教育中心計畫公私協力模式

本節透過整理「台灣教育中心」計畫推動單位「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下簡稱 FICHET)專案專員訪談內容，藉由了解計畫之合作關係、經費運用、設立評估等方面探討台灣教育中心計畫之公私協力模式。

### 壹、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在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扮演之角色 與合作關係

台灣教育中心專案專員表示：

FICHET 設立之初，主要工作乃協助國內大學校院到國外參加教育者年會及教育展，以提升我國學校能見度並招收國外學生；隨著各國大學與國內大學校院的互動增加，漸漸成為與各國雙邊交流的合作窗口及資源整合平台；當初會以 NPO 的形式成立 FICHET 也有部分政治上的考量，畢竟，許多時候，NPO 的角色在參與國際活動上是較便利的，也可簡化一些作業流程。在累積了一些國際教育者年會展覽經驗與相關資源之後，教育部便逐漸將一些專案委託給 FICHET 執行，如「臺灣教育中心」、「Study in Taiwan」等計畫，「臺灣教育中心」僅是目前 FICHET 多項業務之一。

為輔導及管理各臺灣教育中心，教育部委託 FICHET 承接「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推動辦公室，其主要工作為整合既有資源，確立「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發展方向、規劃與掌握各中心之各分期目標及工作進度並協助各中心發展，以及強化國內大學校院與各中心之連結，藉以協助國內大學校院於各國招收國際學生及發展國際合作關係。

教育部、基金會及各個臺灣教育中心是一個三方面的合作關係，原本教育部是直接對各中心的，但是教育部缺乏人力，不易做一些績效考核與管控，及經常



與各中心開會，於是將這計畫委外由 FICHET 承接；提出計畫及執行是各中心及申請學校，基金會僅協助教育部管理跟輔導各中心以及協助各中心處理一些問題，透過不定期召開的工作/主管會議、研討會，擬定招生策略與各項工作目標與討論相關議題，當然，也包含了新計畫的審查與輔導。各項工作確認後，彙整後送交教育部，當然，最終的決策權與擬訂政策方向還是在教育部。

臺灣教育中心的計畫與設立乃配合國家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因應而生，針對如何評估在哪些國家或是該由哪些大學成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

台灣教育中心專案薛專員的回答是：

只要有意一同推動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及華語文教學的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均可依照設立要點提出申請。各大學申請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的計畫，送至 FICHET 後，我們便邀集針對國際事務領域深入研究，有實際參與的教授學者協助審查申請計畫，再將審查意見送至教育部，由教育部決定是否通過計畫案。因應政府的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發展東南亞市場為首要目標，所以在民國 100 年之前設立的八個臺灣教育中心，其中六個都集中在東南亞；加上去年(民國 100 年)在印度及印尼新設的兩個臺灣教育中心，東南亞就佔了 8/10，直到新的政策底定，今年我們開始向高等教育市場成熟的國家前進，先後設立了日本及美國兩個新的臺灣教育中心，也為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立下一個全新的里程碑。

## 參、經費來源、運用與評估

依據設立辦法，每個臺灣教育中心都須在計畫結束(年底)前兩個月，提出次年計畫，依據設立所在地國家的不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限制。針對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經費主要來源、經費的主要運用方向及如何評估各中心的補助經費等問題，

台灣教育中心專案薛專員的回覆是：

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的經費，係由教育部文教處的年度預算支付。若依照修改要點前的規定，各中心的申請學校提出年度計畫時須提出自籌款的，修法後，如有特殊考量，得由教育部全額支付，但仍受到設立國的條件限制，以現行要點，除歐、美、日每個中心每年至多可申請四百萬經費補助，其餘國家最高僅兩百四十萬。經費主要運用在設立國當地招生、推動華語教育與促進文化交流等主要工作項目，然而如何推動、執行這些工作項目，便是各中心計畫書所要呈現的內容了。計畫書送到 FICHET 之後，先透過審查會議給予修正建議或提出審查意見，加上前一年度的績效評估（第二年含以後之中心）彙整後送教育部決定補助經費，原則上，教育部會根據過往績效及計畫目標達成率決定補助額度，也是對用心經營、運作良好的中心一種實質鼓勵。

根據上述訪談及官方資料，依據受訪者所述，「教育部」、「FICHET」、「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屬於『三方面合作關係』，依照第二章第四節中吳英明教授所提出之公私協力模式，係屬『公私部門水平融合合作模式』而非研究者原認定之『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依照 Gidron 等(1992)提出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關係模式：101 年修法前，所有中心提出年度計畫時須提出自籌款，較貼近『雙元模式』的合作關係；修法後，經費雖得以由教育部全額支付較符合『協力模式』之合作方式。但由於無論「政策」、「服務提供者」、「經費補助」的額度等關鍵性決定權仍掌握在教育部，且 FICHET 僅一人專責此項業務，且還是「協助教育部評估與管理」工作，實無法感受與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其「協議、合作」平等的關係；但就教育部將管控臺灣中心計畫外包給 FICHET 或是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委由各校申請『臺灣教育中心』執行，卻又合乎吳英明教授提出之「公部門體認到本身能力的有限性而尋求私部門做互補與支援，私部門不再只是配合與服從公部門的要求，與公私部門的依存性增加，並開始學習與公部門合作，以作為互補性的協助」之特性；所以，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係符合『協力模式』且屬於『公私部門水平互補合作模式』。

### 第三節 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設立背景、功能及目標

#### 壹、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成立的背景與動機

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設立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無論是五年前或今日，都是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中少見的非東南亞國家中心，針對為何選擇在南韓設立、成立的背景與動機，本研究分別邀請本中心的在台負責人(受訪者 A2)及當地負責人(受訪者 A3)進行訪談。

A2 表示：

我們學校現設有三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當初會投入此一計畫，與教育部第一版的設立要點有相當的關係；其實每所大學都很清楚，臺灣在少子女化的影響下，遲早都得面臨招生不足的壓力，所以早在臺灣教育中心設立要點公布前就開始許多與其他國外學校的交流，除了與許多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外，也有實質的交流活動，如雙向的學生流動、雙聯學制、文化交流、華語文及其他外國語文的教學計畫等；當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公布後，要求各中心須取得設立國的法人登記，我們發現，這不僅符合我們學校的國際發展計畫，而且經由『外國法人』的身分登記民間組織，能建立「正式的法人身分」，藉以獲得許多保障，NPO 的角色不僅比政府設立之機關具有更多的彈性也與可扮演完成一些政府期許工作的角色，也因如此，即便現已修法，今年我們學校新設立的美國臺灣教育中心仍在當地州政府完成 NPO 法人登記的原因。

由上可知，銘傳大學投入『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的動機與「少子女化」現象對國內大學院校的衝擊有直接關係，此點與研究者觀點相符，透過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的設立不僅可建立跨國學術交流平台並鞏固之，還可招收外國學生來台(校)

就讀，舒緩招生壓力，更可提升學校的國際知名度；另外就是 NPO 法人身分的角色與保障讓學校擁有更多的主控權。

針對為何選擇韓國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受訪者 A2 回覆如下：

會設立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因，就是前中華民國駐南韓代表處的李大使卸任後到我們學校任教，並擔任國際關係中心的主任；而我們校長與李大使本是舊識，所以很早之前，便藉由李大使的這層關係與韓國建立許多的交流，除了政府機構，國會議員及助理，以及韓國的大學，高中/職、國中或小學。當他們來臺灣訪問時，透過我們協助接洽一些臺灣政府機構及民間機構的參訪，不僅是國際交流也是拓展國際教育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而從決定設立，開始在韓國申請相關文件及政府手續至今，另一個關鍵人物就是前駐韓武官沙先生(A3)了，由於他長年在韓國，透過他的人脈關係以及願意為了臺灣教育中心業務的推行留在韓國，甚至不支薪，才使這中心的業務推展有目前的規模。

A3 表示：

其實在李大使跟銘傳還沒找我之前，我就常跑回韓國，幫當地的華僑及僑校一些忙；當他們告訴我這計畫時，心想，太好了，既有意義，又能回饋國家，就作吧！他們跟我說沒有人事費支付我(研究者註：依規定是有的，但由各校自行編列運用)，反正退伍軍人的自己已拿了月退金，就無所謂了。教育乃百年大計，一做就發現越來越多事，也不能隨便停，就這樣，五六年了。

靠著早期駐外人員的人脈與地緣關係，使銘傳大學在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的設立及業務推動都相對順遂，以此不難看出，當初選擇在韓國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時，當地的政治資源、人脈關係所形成的既有資源及支援，是此一決策的關鍵因素。

## 貳、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的功能與目標

從本章第一節可知，教育部對境外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的目的僅簡單列出四項：「為推動教育輸出，開設境外專班，拓展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在這四大工作項目範疇之下，各中心(及申請學校)可自行訂定其功能及目標。由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得知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成立宗旨有下：一、協助我國各級學校拓展對韓相關文化教育交流與合作。二、以首爾臺灣教育中心為台韓國際教育平台，提供我國各大學校院拓展韓國地區之交流管道，提高我國教育能見度。三、近程目的藉由銘傳大學與在韓國之姐妹校建立起深厚之友誼進而以教育中心為平台推展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及對當地招生，配合推動中程目的持續國家政策推動正體華語教學，積極擴展在韓學生來台學習華語。四、遠程目的以宣傳臺灣教育以吸收更多元之國際學生來台就讀。五、協助推動在韓施測華語文能力測試(資料來源：臺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各中心介紹-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線上檢索日：2012.10.22)。

針對功能與目標，受訪者 A2 說：

簡單而言，就是教育活絡、推展正體華文、解決少子女化招生問題進而達到促進經濟發展的目標。如同我之前說的，我們有許多國外姐妹校，包含韓國；簽完姊妹校，照完相，呈報到教育部...之後呢？若沒有實際的雙邊交流，意義何在；透過一個民間機構將兩國之間簽訂姐妹校串起連結，每個學校就有無數個隱性的姊妹校，透過實質的交流與連結，方能活絡兩國的教育，不斷的交流，就能讓彼此關係更為穩固，雖然韓國現在已不是我們的邦交國，但藉由臺灣教育中心的文化、教育交流，不僅活絡教育，更能活絡外交，當我們推展教育與舉辦活動的同時，也增加了吸引更多外國學生到臺灣讀書的機會，不僅是中心的成果，所帶來的附加價值也是減輕大家(研究者註：各大學校院)面臨少子女化的招生壓力；學生來了，總要食、衣、住、行..等的支出，不就達到促進經濟發展的目標了嗎？

受訪者 A3 表示：

在教育部的規範下，我們把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定位在一個『平台』的功能，藉由這個平台，能讓臺灣的學校能到韓國<一起>招生、行銷，從各個學校單打獨鬥，提升至一個團體甚至整個國家的高等教育境外拓展；透過教育及文化的交流，提升臺灣及臺灣學校的能見度，吸引更多學生來台就讀，並持續推廣正體華語教育及華語文能力測驗。在中心成立之前，許多國內的學校就想跟韓國的學校連結，並招收韓國學生，但是由於民族性的不同，許多學校抓不到竅門，紛紛鎩羽而歸，我們的平台正好為學校解決這問題。除了協助本國學校在韓國招生之外，如何讓我們國家有意願、有能力出國的學生，能有一個安全、全面性的資訊來源與協助單位，也是相當重要的，目前我國與韓國無邦交，雖設有『駐韓台北代表處』，但總不能跟學校協調個獎學金、課程、師資或其他雜事，都要勞駕代表處人員出面，既不合宜，也有失國格。這時，臺灣教育中心的角色及功能便相當顯明了，不但可以成為留韓學生與學校協調的橋樑，也是學生最好的倚靠。況且，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是雙向的。

A2 以工作推動的角度，A3 站在解決問題的立場與實務經驗，一內一外共同建構出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為以非營利組織與模式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功能及目標，做出了相當完整的詮釋。

### **參、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的招生推廣策略**

境外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的最大目的就是透過境外招收國際學生解決國內少子女化所造成大專院校招生員額不足的問題。關於如何推廣招生，回答如下：

受訪者 A2 表示：

當我們取得正式法人身分後，就能大大方方地走出去推廣臺灣教育，因為，我們具有法律的保障，就不怕對岸找麻煩。此外，韓國的教育體制中，有一個很

特別的體制「專科(大學)」當他們兩年的專科畢業後，並不像臺灣還有「二技」可以接續，而每年有 20 萬的專科畢業生，其中只有 9000 人進入大學就讀，其他的 19 萬 1000 人呢？光這就是一個很可觀的市場。許多學生就會國進修，根據韓國政府統計，2010 年共有 5 萬名學生出國留學，其中約 4 萬名至中國大陸；目前在臺灣求學的韓國學生約只有 1000 餘人，況且我們的學費比韓國便宜的多，韓國學費約為臺灣的 3.5 倍，若再加上學生表現優異得到獎學金，就差更多了。只要掌握這關鍵，市場就相當大了。

受訪者 A3 表示：

對於韓國，我們的兩大優勢就是學費與環境，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臺灣的環境比中國大陸安全、乾淨，普遍的教育品質也來的高。但是，大部分的韓國人，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許多聽過臺灣的韓國人，認為臺灣是比韓國進步，學費比韓國貴的國家。一開始，我們透過拜訪學校各個擊破，為臺灣學校尋找姊妹校的連結；當有了一些學校做後盾後，我們就開始辦教育展，集合臺灣有意願的學校，集體行銷；再來，我們開始連結高中與專科，直接帶學生來臺灣留學或短期研習，讓他直接接觸學校，增加來臺灣讀書的意願。透過許多活動的宣導以及各類媒體的資訊傳遞，讓更多的韓國學生認識台灣，進而增加來台韓國學生人數。

對一個業務推展者而言，最大的問題常是「目標市場」在哪？以及「競爭優勢」為何？兩位專業的受訪者卻輕鬆打通任督二脈，簡單回覆了研究著的疑問。當學生來到台灣之後，如何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就是各校努力的目標了。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口碑方為最有效的行銷！

## 第四節 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執行成效分析。

本節將依據各訪談對象，分別自內部自評、計畫執行單位評估、對口合作單位觀點以及服務使用者(交換學生)不同觀點，彙整訪談資料後進行資料分析探討『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下簡稱 TEC-KR)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執行成效分析。

針對目前工作成效及是否合乎預期，受訪者 A3 表示：

已去(2011)年而言，TEC-KR 為雙邊五所大學建構新的姊妹校關係、舉辦三場國際交流觀摩教學，共一千餘人參與、辦理共六梯次的跨國參訪活動，參訪團成員包含兩國教育官員、大學院校校長、業務執行主管機關及雙邊 NPO 相關人員等，成功協助華僑小學找到實習華語教師，並幫助國內兩所大學派遣實習韓文教師；促成兩國學生交流包含：全修生、交換生、短期遊學及研習共數十人。至於是否合乎預期，我只能說，我只要能走得動，就會繼續做。

受訪者 A1 表示：

評估各中心的績效需透過相當多的評估指標，這計畫推行了五年，依據教育部的統計數字，外國學生來台就學人數確實增加了。但是否與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直接相關是很難界定的，因為除了各校自行透過各種管道招生之外，教育部下的方案也不少，跟 FICHET 有關的就不只這一個。至於個別中心的績效，實際上各校操作手法不一、各有優劣，實在難以用同一標準去評斷哪個中心好或不好，只是就數字上看來，我國與韓國間的學生流動卻有增加；而且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的操作方式也相對靈活，目前看來，也符合原設定方向及目標。

合作單位的成效是否合乎預期，受訪者 A4 表示：



我們學校從完全沒有韓國學生，到現在不但擁有學位生、交換生、雙聯學制、每年 1-2 次國際研討會與其他學術交流，我們學校也有學生到韓國交換、參與研討會，韓文並成為我們學校最熱門的第二外語，不僅提高了招生率，協助了解韓國文化與教育資訊，同時也為校方提供許多高等教育國際化相關決策建議；接觸 TEC-KR 四年的時間能有如此的成效，已相當不錯。

受訪者 A5 表示：

最直接的，就是學生流動的數量增加；再者，由於我們學校提供 TEC-KR 交通方面的協助，所以我們學校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從韓國來的學者與學術交流活動，藉由這些學術交流，也讓我們學生擴展更多視野，他(A3)有時會跑來我們學校跟學生聊聊，了解學生不好意思開口的需求，跟我們溝通協調；只要我們的學生願意，我們也會很放心將我們的學生交給 TEC-KR 安排的學校，因為我們也相信他也會這樣對待我們的學生。

透過 TEC-KR 來台，受訪的五名學生中，有四位表示是透過學校得知該機構的，只有一名表示是透過參加臺灣教育展認識 TEC-KR。對於，來台灣就讀前是否聽過、來過臺灣，對 TEC-KR 的安排與協助是否合乎預期，以及來台讀書後，對未來工作與生涯有何助益等問題回答如下：

受訪者 S1 表示：

我去過中國，參加三個月的短期班，所以我很了解臺灣與中國的不同，但這是我第一次來到臺灣，就跟聽說的一樣，比中國乾淨，台灣人也比中國人和善，我被安排的學校也不錯，我很喜歡(研究者註：S1 原於今年六月底結束一年的打工度假合約，今年九月再與實習學校簽訂一年教學合約)。我研究所學的是韓文教育，台灣的華語教育比中國多方法(研究者註：較多元、靈活)對我的韓文教學學習很多，也學到很多與中國人相處的方法，對我以後要教中國人幫助很大。

受訪者 S2 表示：

我聽過臺灣。這也是我第一次來到臺灣。我來到臺灣前就得到學校完整的資料，關於證件，代表(A3)給了我許多的幫助。華語本來就是現在韓國最大的第二外語，我現在試著教同學韓文，讓我學習如何教別人，我也學到一些學習華語的方法，臺灣也有很好的英文學習環境，我畢業之後，還想到美國讀研究所，這樣，我可以在美國教人韓文跟教韓國人中文，讓我可以自己賺錢。

受訪者 S3 表示：

我聽過臺灣一直以為跟中國一樣，到來臺灣才知道不是一樣的。我剛來台灣的時候，一句華語都不會說，但是，學校的主任跟同學很好，幫了我很多忙。到台灣學習華語一年，我的華語變好，對我以後繼續讀書有幫助(研究者註：S3 於今年六月底返韓，11/10 傳來 S3 在韓通過 HSK<漢語水平考試(大陸官方華語能力測驗)>四級的消息，S3 與家人均相當高興)。

受訪者 S4、S5(在韓為同學)表示：

我來之前從沒聽過臺灣，也不知道台灣在哪裡，出發前，從學校得到的資訊不多，我們三個(研究者註：共三個同學一起來臺灣當交換生，僅兩位願受訪)都很害怕；但是，代表陪我們坐飛機來台灣，還送我們到學校，加上這裡有其他的韓國學生，就讓我們感覺很安全。來臺灣學習華語，讓我可以申請更好的學校，好的學校畢業，就可以找到比較好的工作。

S5 表示：

華語變好，對我以後有幫助，我本來就想當空姐，會華語，就比較容易考試(研究者註：考上)，如果以後當空姐，華語好，又有來臺灣讀書的經驗，就可以飛臺灣的航線，是很好的事情。

由上可知，就合作單位的立場，TEC-KR 確實對招收外國學生與國際文化交流產生實質的助益，來台學生，也透過 TEC-KR 認識了臺灣，當它們回國後，也將成為『臺灣之友』有機會協助宣揚臺灣，主管單位也給予正向的回應，雖然整體招生人數，還有很大的空間，但目前所提供的服務，都是讓合作單位有感的，所走的每一步，也是合乎目標與規劃的。

## 第五節 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現況、困難與展望。

本節將依據各訪談對象訪談後資料進行資料分析，彙整所有受訪者對目前公私協力模式的看法、困難與展望。

### 壹、目前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

針對此一議題，本研究分別訪談兩位業務執行人員(A2、A3)，與國內合作對口單位(A4、A5)，希望分別就內、外部的角度探討相關問題。

受訪者 A2 表示：

首先，我們取得正式的法人身分，透過這個 NPO 法人身分，我們才能走出去與各個學校接觸，這也是我一直強調的，我們跟國外學校接觸時，「地位」在哪？藉由辦展、參訪活動，讓兩國學校之間有更多的交流與了解，進而產生學術交流與學生的流動；NPO 的角色也讓兩國的教育官員，透過 TEC 互動連結，正式面對面探討一些關乎雙方的議題，也使兩國學校間的各種交流更具保障。

受訪者 A3 表示：

一開始，我們靠著在地友人介紹，拿著韓國的立案證書與簡單的資料拜訪學校，再透過學校引薦其他學校；回到臺灣也一樣，這些年，我大概見過超過一百所大學校院的校長/副校長或董事長；學校拜訪多了，就知道哪些學校有意願、有機會配合那些工作。目前已持續運作的工作有：舉辦臺灣教育展、學術參訪、研討會、學術發表會、境外招生、交換生、雙聯學制、暑假短期遊學團、公、民單位交流..等。

受訪者 A4 表示：

與 TEC-KR 現在的合作，是四年所建立下的互信基礎與默契。現在，我只需提出我的招生需求與政策，以及做好韓國學生入學後的生活安置，其他中間的事，包含在韓國聯繫學校談合作與招生、文件翻譯與相關手續的代辦，他(A3)就會幫我處理好；在兩邊學校正式合作之前，也會為我們安排雙邊的參訪，也會協助雙邊協調許多文化上的差異與細節溝通，我認為對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與交流，TEC-KR 扮演一個橋樑與資訊交流平台的關鍵角色。

受訪者 A5 表示

除了一般學術交流與學生流動的相關合作之外，由於我們學校位在桃園，所以還協助 TEC-KR 接待韓國參訪團及學生的工作，有時理事長(A3)不能跟參訪團或學生一起到臺灣時，我們就會到機場接機，若學生到北部的學校，通常，我們直接送學生到學校交給校方。中南部的學生，則會協助他們搭上高鐵，聯繫對方學校抵達時間，至車站銜接。

以目前 TEC-KR 的運作，外部合作人員的看法大致與內部設定目標相符合，是一個連結雙方資訊與學術交流平台的角色，透過一些活動建構雙邊合作機制，在互信的基礎下提供完善服務以達成促進兩國高等教育國際交流的目的。

## 貳、窒礙之處與因應措施

針對相關問題，由於受訪者 A1 為整個『台灣教育中心』計畫專員，其回覆就整體計畫視野，非單一中心角度、受訪者 A2 所代表學校共設立三個不同國家中心，且現為『台灣教育中心』計畫共同主持人，其回覆立場多以「申請學校」與「計畫整體」；為顧及學術倫理，忠實呈現受訪者訪談內容，特此註明。

有關窒礙與困難之處，彙整各受訪者回覆內容，大致歸納為「經費」、「歸屬與歸責」、「其他」等三部分，以下分述之。

## 一、關於經費的問題：

受訪者 A1 提到：

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即將邁入第六年，中心數量已從第一階段七個增至十二個。教育部雖於新要點中明訂經費放寬得由教育部核定採全額補助，以及依各中心所在國家的補助金額上限(研究者註：詳見本章第二節)但在中心數量不斷成長的同時，我們可以感受到整體的計畫預算，並無法等比例的增加；相對的，各申請學校的自籌款也就得增加。這幾年各中心所提出的計畫要拿到補助金額的上限實屬不易，各校每年提出申請時仍須提出約 20% 的自籌款。其次是人事費用的問題，若依照要點中聘任當地負責人其薪資待遇得比照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或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部份先進國家的人事費用大概很容易超過規定的 50%。

受訪者 A2 認為：

我們學校到今年共設立三個中心，單就每個中心設立初期的法人登記及相關手續就得花不少錢，加上本來所設立的就是 NPO，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也不會跟學生亂收錢；拿了教育部的錢，就得受其規範，有許多必須做的事；你可以看看我們每年所做的事，會賺錢嗎？但若以提升台灣整體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及增加我們學校本身知名度及能見度的效應，就很難用「錢」評估了。政府經費只會越來越少，要做的事不會變少，我們只能依照自我評估的經費預算編定計畫，盡我們所能做吧！

受訪者 A4 表示：

就學校的角度，教育部將國際化列入學校評鑑項目，並依據相關績效給予經費補助，雖然這幾年下來，我們學校的外籍學生仍無法到達設立華語中心或聘任專任師資的規模，但 TEC-KR 真的給了我們許多幫助。若真要說這四年合作中發

現的問題，我想可能是經費不足吧，一個人的時間以及能做的真的有限，如果有更多的人力，TEC-KR 成效一定能更好。因應措施嗎，就只能從我這兒儘量找資源，讓他減少自己的支出。

受訪者 A5 提出：

教育部將台灣教育中心計畫交由各學校申請設立，補助經費是補助給「學校」而不是直接補助「各中心」，每多一個環節，就會增加行政程序及支出，所以究竟有多少經費實際成為該計畫的推廣經費不得而知。我們會與 TEC-KR 有那麼密切的配合，就是因為感受到主事人的『不重利』。不像有一些單位開口閉口就是經費分攤比率...。我一直想，難道不能直接撥款設立各中心嗎？

由上發現，由於補助經費不足所造成之人力問題，似乎是「台灣教育中心」計畫無法推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成效有限的主因之一，而針對受訪者 A5 所提出「透過學校」申請所衍生之問題，研究者透過電子郵件詢問該計畫專員 A1，及計畫共同主持人 A2，得到的回覆如下：

A1 表示：

當初剛開始推行此一計畫時，教育部認為台灣許多的大學校院都擁有不少的國外姐妹校，若能藉由各校的姊妹校拓展當地的高等教育市場，是否能較容易進入當地市場及較快獲得成效，因此決定透過各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設立境外台灣教育中心，藉由申請學校所熟悉的國外姊妹校，拓展當地市場，協助國內其他學校招收當地外國學生。

A2 回覆：

我個人認為，主要的原因應該是「便於管理」。因為這計畫在教育部的上手，而受教育部直接管轄的就是各個學校了，再來，學校畢竟是學術單位，一般(包含我自己)認為，所做出來的，品質較具水準。但是，有時確實會因為國內過多的行

政程序與管控機制，而影響到實質的國外工作推行。另外，就是整體工作規劃的問題，其實外交系統有所謂的「台灣書院」計畫，仔細了解該計畫內容，可以發現，許多的工作是與「台灣教育中心」計畫重疊的。只是台灣書院無須透過法人申請的程序，相對的，做許多事的時候就容易受到「外來力量」的打壓。兩個不同的計畫，作相同的工作，資源分散，運作方式各異，自然影響成效。

在「便於管理」與「善用可用資源」的前提之下，將台灣教育中心計畫委託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看似最佳方案，但是否得以獲取最佳成效，值得後續探索。

## 二、關於歸屬與歸責的問題：

受訪者 A1 認為：

如我剛剛說的，在中心數量不斷成長的同時，各申請學校的自籌款也就得增加。這就衍生出第二個問題：站在教育部的立場，當然希望各校自籌款越多越好，但是就申請學校的角度：我花了錢，對我自己學校產生多少的效益？如果原來國家給我 8 塊，我拿 2 塊出來，我幫國家做 8 塊的事，為自己做 2 塊，尚屬合理；現在國家只給我 6 塊，卻要我做比給我 8 塊時更多的事，多少人願意？且當學校拿出的錢增加了，自然會希望得到較多的自主權。若不斷如此，教育部可掌控性不斷降低，計畫的完整性及貫徹性、以及各校的績效判斷都會是可期的問題。

受訪者 A3 表示：

整個計畫中有個很大問題，就是『歸責』，在韓國，登記的法定代表人是我「沙 XX」（出示受臺北代表處認證之韓國「非營利機構」登記），不是 FICHET，也不是教育部；若在韓國出了事，我是要負責的，我幫國家做事，我做什麼事，還得聽教育部的。沒拿國家錢，出了事，還得自己扛。當我有一天倒下了，誰會來接這又要貼錢又要扛責任的工作？



受訪者 A2 認為：

制度未健全，是 TEC 計畫一個相當大的問題，我不斷強調，NPO 的法人登記是對所有中心的保障，在無法登記的地區，就不要以「中心」的名義，改以 Program 方式執行。當一個機構不具法人身分地位，有很多事是沒法踏出去做的。有些未取得當地 NPO 登記的中心，若遭到「國際壓力」的打壓或刁難時，對方只要咬定不具合法身分，就算當地代表處或教育部願意協助，也會沒立場。

當研究者提出受訪者 A3 提出之『歸責』相關問題時，受訪者 A2 表示：

未能界定『歸屬』，何來『歸責』問題：從我們設立的第一個「蒙古台灣教育中心」時就問了，這中心取得法人登記時，這單位究竟屬於【教育部】、【FICHET】還是我們學校，我向 FICHET 提過非常多次了，但始終沒有明確的答覆。甚至於若有一天 A 學校不再受教育部委託運作甲國的台灣教育中心了，改由 B 學校運作，這中心是 A 學校申請的，其權益要轉交 B 學校嗎？若非，其存續即歸屬呢？這些問題都源自制度未健全所衍生的。這些困難非我能決定之事，我也無法有任何的因應對策。

### 三、其他窒礙之處問題整理如下：

受訪者 A2 提出：

國內有些大學對國際化的概念不深也是一個問題，我們相當清楚的了解「國際化」不該只是為了應付評鑑所做，不論學校程度的好壞，都是一條發展高等教育必走的路；國際化的相關政策更不能淪為學校爭取教育部補助的工具，但這觀念並不是人人都有，我們所能做的就只能不斷透過會議、研討會、拜訪時不斷宣導這觀念。

另外，就是外國學生的質與量的問題，我個人認為：現階段各學校在未能獲

得足量學位生(四年)，便利用許多的短期班、交換生計畫等大量增加來臺學生人次，大家一味追求「量」的同時，有時很難兼顧「質」的問題了。無論是來臺灣學生的質與所提供給學生的質，當這些學生離開學校，投入職場後，還是會影響對這國家與學校高等教育的評價。

受訪者 A3 提出：

學制的差異，一直是在實務運作上相當困擾的問題，韓國的學制：每年 11 月大考，3 月入學成為新生，而台灣卻是 7 月考試，9 月入學，國內許多的學校又沒有「華語中心」得以緩衝此半學年的差距，若先將學生引進其他設有華語中心的學校，學生容易習慣而不想變動，學校也不會輕易讓學生走；在雙聯學制的操作，也容易引起學生正常畢業年限，同時也會影響課程銜接。

另外，耳聞主管機關有意，將「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全部交由「國立學校」設立，以便於整合及管理，我相信也同意國立大學中有許多能人之士及學識淵博著名教授；但針對個國家文化、屬性不同，若一旦如此，是否將造成原先建立之關係及持續性方案中斷的可能性，都是需要審慎評估的。

受訪者 A4 提出：

「臺灣教育中心」計畫對各校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影響取決於負責人的心態，是否願意為政府推動國民外交與政策有絕對關係。與 TEC-KR 接觸前，我也曾尋求某個中心協助，育拓展該國招生業務，只得到一張寫著學校名稱、地址、電話的 A4 紙，我跟同事到了當地，包了一台計程車，照著 LIST 跑了三天，花了一堆錢，對方學校都不理我，最後無功而返。認為一個 TEC 的負責人應該做到下列兩件事：對外建立關係，蒐集有效資訊，回台時主動彙整將訊息發送到各校，或是主動組團到該負責國家/區域參訪；對內必須隨時掌握國內高等教育的脈動以及政策與法令的變化，方得順利推行相關工作。

## 參、未來的期許與展望

關於此一議題，研究者僅針對與「台灣教育中心」計畫直接關係人 A1、A2、A3 提問。

受訪者 A1 表示：

依照教育部目前的規劃，對「台灣教育中心」計畫，未來兩個工作重點分別為：持續推展正體華文教育，以及持續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這兩個工作重點：有些中心已在其中一方面發展出一定的規模，但如何更加精進與發展出兩者兼具的模式，就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了。

受訪者 A3 表示：

「台灣教育中心」計畫，立意是好的，這些年下來，我認為『資訊』傳遞的問題若能強化，一定能使這計畫發揮更大效應，資訊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各個中心所連結的兩國學校資訊，學校的基本資料、專長科目、合作方案與員額數量以及特殊專案等，二是兩國教育政策與法令的更新與走向分析。如何能透過更有效率與效能的方式提供雙邊合作學校，甚至應該有個完整的資訊整合傳遞平台，都是短期內可期許的目標。至於中長期，由於政、經情勢的變幻無常，不同主政者會有自己的想法與目標，只要這些計畫仍維持現有模式(研究者註：由教育部委託各大學校院的公私協力模式)，很難不受政治的權利的轉換產生的影響。當然，若改變現有模式，例如：直接授權在國外設立相關機構或是整合相關資源自行成立專責機構，而非各單位自行提案各自運作，就有無限的未知可能性了！

受訪者 A2 表示：

「台灣教育中心」計畫的模式，有著無限的發展潛力。這就是交給每個學校做(尤以私立學校靈活性較高)比教育部自己做來的好的原因。每個學校都有其專業

與專精的領域，若能加以統整，強化專精領域，便能以此模式發展『○○國台灣◎◎(教育)中心』例如：印度台灣農業發展教育中心、泰國台灣災害防治教育中心、美國台灣觀光中心等，依照該國的需要，提供我國大學專精項目，在國外開設相關中心，不但能吸引當地學生主動參與，更能培育優秀人才；另外，如臺灣目前許多『頂尖大學』計畫成員學校，擁有許多資源與經費能夠很快的更新研究器材與設備，將汰換的器材與設備輸出到設立的海外◎◎中心，在當地或許已是先進設備，也可讓教育經費及資源做更為有效的運用；若能在同一建物集合所有相關中心，便能集結成為『臺灣中心』。當把『臺灣』在一個國家運作成為一個「品牌」後，還怕沒學生嗎？此一模式無論 NPO 甚至私部門的運作都可行。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面對少子女化所造成的招生員額減少以及我國加入 WTO 後所受規範與教育開放承諾。依據行政院之統計數據及國科會的研究報告顯示，國內的高等教育市場將在未來的 3-5 年間面臨空前嚴峻的衝擊(詳見第二章)。為因應可能發生的諸多衝擊，政府近十餘年，一面宣示發展成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樞紐，一面不斷提出各式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及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之計畫，如：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研究型大學，甚至本研究提及之擴大招收外國學來台留學方案與更名後的獎勵大學院校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至最後衍生出的「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等。研究者不禁想起姜麗娟教授(2008)提出的：策略應是一張行動地圖，而非一連串的計畫與宣示，面對高等教育的衝擊，政府是否只把高等教育國際化視為『終點目標』，卻忽略了高等教育國際化應是讓國內高等教育取得競爭優勢的策略。使致國內高等教育發展雖漸成長，但仍不及因應即將面臨的嚴酷考驗。

本研究以境外非營利機構「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為研究對象，透過相關文獻、統計數據整理並訪問相關業務主責人員、業務對口單位承辦人、及服務使用者(國外交換學生)，由訪問者實際經驗、專業知識，歸納分析與文獻資料交互比對。了解境外教育中心之成立動機、功能與目標、執行現況與成效、運作與分工模式、困難與因應措施及未來展望等；探討此一在眾多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中罕見之公私協力模式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發展與展望。本章將研究結果加以歸納、摘要為結論，並根據結論提出建議。

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說明研究結論，第二節對相關機構與未來研究提出建議，以下依序分節敘述之。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根據文獻資料顯示，政府及高等教育供應者都認為，高等教育國際化是必要的，台灣教育中心計畫即將邁入第六年，對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助益為何，整體計畫應該走向何方，對這半數成立未滿三年正處於生存掙扎期各中心是相當重要的。本研究礙於研究限制僅能針對單一個案資料做出研究結論，除部分人員因業務必要與其專業提及整體計畫相關個人意見外，並不具整體性之呈現。

### 壹、臺灣教育中心計畫背景與現況

為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教育部於九十三年發布『獎勵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後於九十六年更名為『教育部獎勵大學院校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鼓勵國內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台灣教育中心』便是依據前述計畫在九十六年所頒定之計畫，由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申請，以提供我國留、遊學簡介資訊、完善諮詢服務與推動對外華語教學等為主要業務。依據設立要點，至今共在九個國家設立十二個中心。按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設立台灣教育中心的國家近年來與本國之學生流動確有顯著增加，但根據訪談得知，教育部僅要求各校上報外籍學生人數，無學生來源之統計。因此尚無證據證明學生增加與台灣教育中心之設立有直接關係。

### 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在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的角色與公私協力模式

FICHET 設立之初，主要協助國內學校到國外參加教育者年會及教育展，以提升我國學校能見度並招收國外學生，累積了一些國際教育相關經驗與資源之後，教育部便逐漸將一些專案委託給 FICHET 執行，如「臺灣教育中心」、「Study in Taiwan」等計畫，「臺灣教育中心」僅是目前 FICHET 多項業務之一，而教育部、基金會及各個臺灣教育中心是一個三方面的合作關係，基金會僅協助教育部管理

跟輔導各中心以及協助各中心問題處理，但無論「政策」、「服務提供者」、「經費補助」的額度等關鍵性決定權仍掌握在教育部，且 FICHET 僅一人專責此項業務，且還是「協助教育部評估與管理」工作，實無法感受與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其「協議、合作」平等的關係；依照 Gidron 等(1992)提出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關係模式與吳英明（1996）提出公私協力之互動模式，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係符合『協力模式』且屬於『公私部門水平互補合作模式』。

## 參、首爾臺灣教育中心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之執行成效

韓國首爾臺灣教育中心設立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距今已逾五年，目前登記地址為：首爾市，江南區驛三洞 824-21 桑慶大廈 603 室；不僅是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中少見的非東南亞國家中心，也是少數正式取得境外非營利組織登記的中心，更是唯一未將當地辦公室設立在學校內的境外臺灣教育中心。透過成立動機及目標、推廣策略與分工模式、及對國家的能見度與兩國教育的影響等相關議題，藉由文獻資料與訪談資料之交互比對，了解其推動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成效。

### 一、成立的動機與目標

由訪談得知，承辦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台灣教育中心與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所造成之衝擊有直接關係，此點符合過往文獻所呈現亦與研究者研究結果相符。

由於當地的政治資源、人脈關係所形成的既有資源及支援等關鍵決策因素。選擇在韓國設立臺灣教育中心。

此外，NPO 法人身分的保障提高了申請學校參與意願，且希望透過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的設立建立跨國學術交流平台，還可招收外國學生來台(校)就讀，舒緩招生壓力。透過教育活絡協助推動國內高等教育輸出、拓展正體華語文教育，更可提升學校的國際知名度。與教育部境外台灣教育中心四項目的「為推動教育輸出，開設境外專班，拓展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相符合。

## 二、招生推廣策略與分工模式

由於主責人員對台、韓、中三地教育及民情相當了解，靠著專業分析，鎖定韓國教育體制中「專科學校」每年未能順利申學的 19 萬畢業生為主要目標市場，透過與高中及專科學校的連結，並強化台灣環境與學費低廉之競爭優勢。整合國內有意拓展韓國市場之公私立大學校院，集體辦理雙邊參訪、學術交流等活動推廣台灣教育，不僅成本降低，也將所有資訊與資源統合，提供一次到位的全方面服務。同時提供希望到韓國進修之國內學生，一個安全、真實的資訊來源與協助服務；兩國學校僅須提供需求及資源，並做好學生到校後相關協助與保護。不再單打獨鬥，一起建構一個資訊透明、資源共享的平台。

## 三、對我國高等教育的影響

透過對國外交換學生的深度訪談，研究發現，大部分學生在來台就讀前對台灣的認知嚴重不足，且大部分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這不僅是台灣推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一大難題，也反應出台灣外交體制的疏失。

台灣教育中心計畫就是為了改善此一困境而成立的，藉由境外設立的 NPO 宣導並推廣我國的高等教育；並透過舉辦各項活動招收為國學生來台就讀大學。提供相關的留、遊學資訊及必要的協助，以增加外籍學生來台就讀以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亦可解決國內大學校院招生員額不足的問題。

而大多受訪學生是透過原就讀學校認識台灣教育中心，進而來到臺灣讀書，顯示出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大量與在地學校連結的策略奏效，而學生到台灣讀書後對台灣的環境、教育品質多給予正向肯定。來台學生回國後，也將成為『臺灣之友』有機會協助宣揚臺灣，對台灣的高等教育國際化具有相當正向的影響。

合作學校表示，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不僅協助學校從沒有韓國學生到現在多種的學生流動，也透過許多學術交流活動，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提升學校國際化成效，中心同時也是學生與學校溝通的橋樑，靠著長時間累積的信任與真切的服務，讓學校可以放心地將學生透過中心送至韓國。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計畫實行五年來，來台韓國學生人數雖顯著提升，卻無直接證據證明與台灣教育中心據直接關係；而整體招生人數，仍有很大的空間，但目前所提供的服務，都是讓合作單位有感的，所走的每一步，亦合乎目標與規劃，主管單位也給予正向的回應。

## 肆、窒礙與困難

針對窒礙與困難，本研究分別訪談三位業務執行人員，與國內學校承辦人員，希望分別就內、外部的角度探討相關問題。彙整受訪內容，大致歸納為「經費」、「歸屬與歸責」、「其他」等三部分，以下分述之。

### 一、經費問題：

境外台灣教育中心不斷增加，但整體的計畫預算，並無法等比例的增加；相對的，各申請學校的自籌款也就得增加。若依照新版要點中敘薪辦法，部份中心的人事費用可能將超過規定的50%。

就計畫申請學校的立場，認為拿了教育部的錢，本須受其規範，完成必要之工作。且提升台灣整體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及增加學校知名度及能見度是無法用金錢量化之。本以NPO的角度看待該計畫，就學校能力及預算許可範圍內，盡力推動各項業務。

國內合作學校承辦人員認為：人力不足是首爾台灣教育中心業務無法大幅躍進的主因，而無足夠預算支付人事費用，是造成人力不足的主因(目前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境外負責人不支薪)。也因為經費不足，曾發生與其他單位尋求協助時遭對方提出經費支付的要求。並提出由教育部不透過學校，直接連結各境外中心之建議。

### 二、歸屬與歸責的問題：

申請單位認為，目前所有台灣教育中心均設立在「非邦交國」，若無NPO設

立登記，境外台灣教育中心在當地便無法人身分的保障，推展業務時，不但沒有立場，也容易遭受其他外交力量的打壓與刁難。但設立成為 NPO 時，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單位人員，而非中華民國教育部或管理輔導單位 FICHET。若執行相關業務時發生不可抗力之狀況，法定代理人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產生責任歸屬問題。

深入探討此問題後，發現計畫實行至今，或因實際取得境外 NPO 登記為相對少數，所以完成設立登記之中心屬教育部、輔導管理單位亦或申請單位所有，尚無明定其『歸屬』，既未界定歸屬，便無以依據探討『歸責』。

然而，歸屬問題又與各中心自主權的息息相關。當教育部補助比例較高時，對各中心可提出較多要求。當學校自籌比例增加了，自然會希望得到較多的自主權。若不斷如此，教育部可掌控性不斷降低，計畫的完整性及貫徹性、以及各校的績效判斷都會是可期的問題。今年計畫中，已出現申請學校提出 50% 的自籌比例，換取更多主導權的中心提案。

### 三、其他問題：

台、韓學制的差異，對計畫推動者造成不少執行上的困擾。如何不影響學生權益，銜接半學年的學制緩衝期；同時兼顧國內學校招生需求，是相當大的問題。而國內許多大學校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概念不深是產生這問題的主因之一；由於相關專業不足，許多學校推廣國際化僅能照著評鑑制度走，也衍生出某些學校僅重視「量」滿足制度，而忽略「質」的問題，久之，對國家及學校的高等教育平價將造成負面的影響。也擔心國際化相關政策淪為學校爭取教育部補助的工具。

此外，也有學校承辦人提出：主責人對該國民族性與文化的了解、關係建立及聯繫工作的拿捏，以及面對國家事務的心態，左右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成效。並提出中心負責人應該做到的兩件事：對外建立關係，蒐集有效資訊，回台時主動彙整將訊息發送到各校，或是主動組團到該負責國家/區域參訪；對內必須隨時掌握國內高等教育的脈動以及政策與法令的變化，方得順利推行相關工作。

## 伍、期許與展望

關於期許與展望，本研究僅針對三位業務直接關係人訪談；由於各自角度不同，其回應大相逕庭，不如窒礙相近。各方意見雖大不同，卻兼具建設性。彙整如下：

「台灣教育中心」計畫中，兩個工作重點分別為：推展正體華文教育，以及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有些中心已在這兩個重點工作其中一方面發展出一定的規模，但仍需精進與發展出兩者兼具的模式。

強化『資訊』傳遞能使這計畫發揮更大效應。資訊包含各個中心所連結的兩國學校資訊以及兩國教育政策與法令的更新與走向分析。如何整合傳遞平台，得以更有效率與效能的方式提供雙邊合作學校完整的資訊，是短期內可期許的目標。倘若改變現有模式，例如：直接授權在國外設立相關機構或是整合相關資源自行成立專責機構，而非各單位自行提案各自運作，就有無限的未知可能性了！

若能整合各個學校其專精領域，並強化之，便能以現有台灣教育中心模式發展『○○國台灣◎◎(教育)中心』例如：印度台灣農業發展教育中心、泰國台灣災害防治教育中心、美國台灣觀光中心等，依該國需要，提供我國大學專精項目，在國外開設相關中心，不但能吸引當地學生主動參與，更能培育優秀人才；另外，如將許多『頂尖大學』汰換的器材與設備輸出到設立的海外◎◎中心，或許在當地已是先進設備，也可讓教育經費及資源做更為有效的運用；若能在同一建物集合所有相關中心，便能集結成為『臺灣中心』。把『臺灣』在一個國家運作成為一個「品牌」，此一模式無論 NPO 甚至私部門的運作都可行。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要探討以公私協力模式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境外『台灣教育中心』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角色、發展、功能與現況。根據文獻、訪談資料整理與結論，提出以下建議：

### 壹、對主管單位的建議

台灣教育中心計畫乃因應高等教育對內少子女化產生之招生壓力以及對外WTO教與開放規範雙重壓力而生，將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如下：

#### 一、高等教育環境：

面對台灣高等教育環境面臨壓力，教育部一方面提出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一方面積極拓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相關政策，透過許多專案及相關補助，因應即將接踵而來的衝擊。但究竟要集中資源提升頂尖大學國際競爭力，重新找回「高等教育」實質意義與價值；亦或繼續恩澤四方，維持台灣高等教育人口及供應者的「量」而犧牲「質」，尚未明顯感受。但若短時間大量削減體質較差學校，以提升高等教育素養，大量的流浪教授、講師將產生另一潛在社會問題，值得深思。

#### 二、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

近年來，教育部為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規劃許多專案並投入相當資源，實值嘉許。但如何在各國角力的高等教育市場展露頭角，仍有一段辛苦的路要走，研究者認為：如何發掘台灣教育的文化價值與特色，是首要任務；之後，整合各校專精領域，加以強化後發展特色課程與學程；再透過分眾重點行銷，針對各國重點發展政策或特殊需求(如農、魚業、防災)導入前述特色課程，設立在地專班進而導入來台就讀特色學程或一般課程，得以發揮最大效能。

此外，各項評鑑中所謂『國際化』指標，是否得宜？如外國教師比及女性教師比與國際化之關聯性為何？教師發表的國際期刊論文數是否為造成目前各校各

所幾乎都設有「國際期刊」，其學術研究之國際認可性多高，採引用比多高？可從數據略知。教師是否也為了爭取、完成所謂「國際合作計畫」及其他補助計畫與發表論文數，而犧牲了備課、教學，間接影響學生權益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若無法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就算藉由獎學金等名目免收國外學生學費甚提供生活費，也無法吸引優秀國外學生來台讀書。久之，對國家整體形象與國際教育評比，都有極大的影響。

### 三、境外台灣教育中心計畫：

台灣教育中心的角色與歸屬是此一計畫運作六年亟需明確認定與界定的問題；除去強制性的境外 NPO 設立登記後，對『台灣教育中心』的地位與保障也將造成相當的影響，研究者認為：NPO 的設立登記是一種明確的角色定位，並具「法人身分」的保障，且最好將「教育部」登記為該境外法人代表，若礙於外交因素，至少應由 FICHET 擔任，方可建立「國家級」機構的地位。

境外台灣教育中心不斷增加，但無論資訊、發展方向、運作方式等，均未見整體性及一致性，實為可惜。且因便於管理，委辦學校執行，當預算未能隨中心數量增加時，各校自籌款便不斷增加，申請學校付出增加，便會要求更高自主權；恐將造成政策貫徹之疑慮。倘能將預算及資源整合規劃，設立專責機構或委外交由 NPO 或專業機構執行。可師法澳洲 IDP 模式：IPD 原為澳洲政府透過高等教育輸出對外援助之「澳亞大學合作方案(AAUCS)」計畫，藉由設立境外招生辦公室推展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業務；進而發展成為代表澳洲所有公私立大學及超過 500 所的各級學校招募國際學生的跨校獨立組織-IDP 其具有代表澳洲官方的獨一性，並提供外國學生留遊學資訊與相關作業單一窗口的 NPO，不僅無需政府預算支應，自給自足，還不斷壯大；近年來 IPD 成功轉型成營利組織，開始外包美、英、加、紐等國高等教育國際推展業務。實值得台灣教育中心未來發展之借鏡！

## 貳、對計畫執行單位的建議

台灣教育中心計畫執行單位包含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各台灣教育中心及申請學校，因相關連性強，不分述之。

就角色定位而言：目前十二個台灣教育中心均設立在無邦交國家，雖現行規定已取消其必要性，但面對台灣外交壓力，仍建議於各中心設立國登記設立「外國非營利組織」以維護自身權益與保障。

就現階段發展：

一、提升台灣教育中心主責人員素養，駐外人員須對該國之文化、民情有一定的了解，如韓國首爾台灣教育中心般，方能懂得拿捏應對，順利推廣高等教育國際化工作；也能減少國內合作學校承辦人員之質疑。否則依新版規定「專職人員薪資得比照各校教職員工敘薪，退休再任者，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接任工作成效不彰者，易讓外界有酬庸及其他不當觀感。

二、國內由輔導管理單位建構完整資訊整合平台，由各中心及國內學校提供資訊，同時蒐集更新相關法令與政策；各中心及國內學校承辦人員均可藉由此一平台隨時獲得即時性有效性完整、透明資訊，以提高相關人員工作效能。

對於該計畫未來展望：

一、針對設立國需求或該國重點發展政策，找出各個學校其專業與專精的領域規劃特色教學或學程，加以統整，強化；依照該國的需要，提供我國大學專精項目，在國外開設相關中心，便能以此模式發展『○○國台灣◎◎(教育)中心』例如：印度台灣農業發展教育中心、泰國台灣災害防治教育中心、美國台灣觀光中心等，不但能吸引當地學生主動參與，更能培育優秀人才；另外，如臺灣目前許多『頂尖大學』計畫成員學校，擁有許多資源與經費能夠很快的更新研究器材與設備，將汰換的器材與設備輸出到設立的海外◎◎中心，在當地或許已是先進設備，也可讓教育經費及資源做更為有效的運用；若能在同一建物集合所有相關中心，便能集結成為『臺灣中心』。當『臺灣』在一個國家打造成為一個「品牌」

後，就是一個真正的成功模式了！此一模式無論 NPO 甚至營利機構的運作都可行。

二、建立國家級機構格局，莫僅符合政策推動招生工作，如何透過 NGO 身分成為兩國政府間的架接平台，方可提高對兩國高等教育的實質影響，否則容易淪為留遊學中心之位階。

### 參、對高等教育供應者的建議

提高自身對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素養，切莫一提到高等教育國際化便是：外國學生人數、全英文課程比例、外籍教師比、辦了幾場研討會...等。究竟是跟著『政策』走，還是跟著『補助』走，人心自有定論。

如何發覺自身專精領域，強化特色，建構特有學程與課程，比應付「指標」或「評鑑」更能提升競爭力。國內高等教育市場日益艱困，是無法避免的洪流，如欲屹立不搖，就必須理解「國際化」不僅只是為了應付評鑑，而是一條必走的路。然而，當面對全球的競爭者，學校特色及競爭力就顯得更為重要了。

### 肆、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現有十二個台灣教育中心有一半成立未滿三年，成立最久的也僅六年，此一公私協力模式之計畫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成效，及與教育部統計處各項國際化指標之關聯性仍需追蹤，頗具研究價值。

可實地走訪各中心，了解各中心策略與運作之差異；並可針對已取得「境外 NPO」設立登記與未取得登記之中心其推廣模式、困難與應對策及成效之比較分析。了解境外 NPO 登記與計畫推動成效之直接關聯性。

探討設立直接專責機構境外 NPO 的可能性，以降低透過學校設立之層層行政損耗與人為影響；作為未來政策發展之依據。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一、專書：

吳英明，1996。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都市發展與公私部門聯合開發。高雄：麗文

葉至誠、葉立誠，200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

薛承泰，2003。十年教改為誰築夢。心理出版社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嚴長壽，2011。教育可以不一樣。天下出版社

### 二、期刊論文：

尤碧珍，2007。略談近年來法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策略的實施。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7年第一期，頁119-121。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卷期3:2，頁122-136

林瑞榮、楊智穎、劉健慧，2011。公私協力推動課後補救教學之探究-以播撒希望種子課輔計畫為例。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研究學報，第45卷第1期，頁25-42。

姜麗娟，2008。從策略本質及執行力反思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現況。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八十三期，頁47-70。

陳治堯，2010。台灣高等教育提升國際化之影響與爭議。學校行政雙月刊，第65期，頁16-32

陳珮妤，2012.03。淺談跨國高等教育。網路社會學通訊，第一百零二期，網頁版：<http://society.nhu.edu.tw/e-j/102/a29.htm>

陳德華，2011。論大學退場機制。高教技職簡訊，第53期，頁4-5。

楊巧玲，2004。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意義與爭議。教育政策論壇，第七卷第一期，頁101-110

楊靜子，2009。歐洲國家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國際學生招募概況之比較與省思，比較教育，第67期，頁1-35。



戴曉霞，2001。全球化及國家／市場關係之轉變：高等教育市場化之脈絡分析。教育研究集刊，第四十七期，頁 301-328。

戴曉霞，2004。高等教育的國際化：亞太國家外國學生政策之比較分析。教育研究期刊，第 50 卷 2 期，頁 53-84。

羅綸新，2007.02。台灣少子化現象對高等教育之衝擊與挑戰。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七十四期，頁 133-150。

### 三、專書論文：

王世英、蕭霖、馮丰儀、王秉倫、郭世琪、張雲龍、張文菁、柯維新、沈俊安、鄭雅文，2006。大學國際化指標建構與運用之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戴曉霞，2006。世界一流大學之卓越與創新。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四、研討會論文：

邱子恆，2008。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現況與發展。台北醫學大學

張子揚，2009。台灣 NPO 發展概況與展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鄒忠科，2007。二十一世紀歐洲聯盟高等教育整合與發展：機會與前瞻—以 Bologna Process 為例，歐洲文化—與歐洲接軌文化交流，2007 歐洲文化學術研討會歐洲文化專題研究，文藻外語學院歐盟園區。

傅勝利，2011。國際化辦法-總統府專案報告講稿。總統府

### 五、研究計畫：

行政院研考會，2007。「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計畫」政策建議書結案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08。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教育部統計處，2007。大學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96~112 學年度)

葛永光、陳永祥、尹祚芊，2012。101 教正 0012 糾正案文，監察院

經濟部國貿局，2010。由「服務業發展方案」研析我國服務業國際化(含 WTO 服務業談判之具體策略執行成果報告書

### 六、學位論文：

邱世涓，2010。台灣跨國高等教育輸出-以境外台灣教育中心為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願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建文，2011。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的策略定位之初探。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仙季，2012。精神復健機構與政府協力關係初探：以高雄市日間型社區復健中心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七、譯著：

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2e。雙葉書廊

## 八、報章雜誌：

中央廣播電台，「全球最佳大學 台大升至第 80」，2012/09/11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76885](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76885)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 臺大進步 20 名」，2012/10/4

<http://www.ner.gov.tw/index.php?act=culnews&code=view&ids=141198>，

教育部電子報，2012a。高等教育「國際化」以因應「全球化」的趨勢 2012/05/13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9986](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9986)

教育部電子報，2012b。加拿大高等教育國際排名第三 2012/05/24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0137](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0137)

## 九、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內政部戶政司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出生數及粗出生率，2012

[http://www.ris.gov.tw/zh\\_TW/346//y2s100000.xls](http://www.ris.gov.tw/zh_TW/346//y2s100000.xls)

台灣教育中心資訊平台 <http://tec.fichet.org.tw/>

加拿大教育網 [http://www.studyinCanada.ca/taiwan/work\\_study.htm](http://www.studyinCanada.ca/taiwan/work_study.htm)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認識基金會

<http://www.fichet.org.tw/FICHET/Page.aspx?CDE=PGE101>

教育部計畫公告，2008

[http://www.edu.tw/plannews\\_detail.aspx?sn=227&pages=9](http://www.edu.tw/plannews_detail.aspx?sn=227&pages=9)

經濟部國貿局，WTO 入口網

<http://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337&pid=312886>

澳洲高教國際發展計畫 IDP <http://www.idp.com/about-idp/structure.aspx>

韓國學制介紹 Study in Korea

[http://www.studyinkorea.go.kr/cn/sub/overseas\\_info/korea\\_edu/edu\\_system.do](http://www.studyinkorea.go.kr/cn/sub/overseas_info/korea_edu/edu_system.do)

貳、外文部分：

- Ajitava Raychaudhuri and Prabir De (2007), Barriers to Trade in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Asia-Pacific Countries ,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view* Vol. 3, No. 2, December 2007
- Brown, G. (2006). Education that sells. *Education Canada*, **46**, 64-67
- de Wit, H. (2002).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Europe: A historical, comparative,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London: Greenwood Press.
- Gidron, B., R.M. Kramer and L. Salamon (1992).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lies or adversaries?' in B. Gidron, R.M. Kramer and L. Salamon (eds.)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Guy Peters (1998). Managing Horizontal 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Co-ordin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76**, Summer: 295-311
- Jane Knight (2006) *Higher Education Crossing Borders: A Guide to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for Cross-border Education*.. Paris, France. UNESCO
- Kerr,C.(1990)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learning and the nationalisation of the purposes of higher education : Two 'laws of motion' in conflict?.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5(1)**, 5-22
- Kouwenhoven, V.(1993). The Rise of the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A Model for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In Jan Kooiman ( ed. ) . Modern Governance, (pp.145-157).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Michaela Martin ( 2007 ) The cross-border challenge of higher education: comparing experiences. In Michaela Martin(Ed.),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regulation,quality assurance and impact*

(pp.11-57).Paris:UNESCO.

Roger King, S .Bjarnason, K. Edward, M .Gibbons, Y. Ryan ( 2004 ) ◦ ***The***

***University in the Global Ag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Stuart Langton (1983)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 Hope or Hoax ?” ***National***

***Civic 127Review***, 72, 256-261.

Ven der Wender,M.(2001)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in 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policies:What has change in Europe in the last five years?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36(4)***,431-441

Yang, R. (2002)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ization: Its meanings, rationales and

implications.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13(1), 81-95

## 附錄

附錄一-1：

境外(首爾)台灣教育中心運作之研究

訪談大綱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月(暫訂)

地點：(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受訪者：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台灣教育中心」計畫 專案專員

訪談者：丁肇乾(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

訪談大綱：

- (一)請問基金會接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業務後，如何推動此項業務？如何評估在哪些國家或是該由哪些大學成立境外台灣教育中心？
- (二)請問基金會補助經費的主要運用方向與工作重點為何？
- (三)請問基金會與台灣境外教育中心的關係為何？分工模式為何？如何評估各中心的補助經費呢？
- (四)請問基金會推動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至今整體成果如何呢？目前各大學所設立的境外教育中心營運狀況如何？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對於未來展望如何呢？
- (五)請問基金會推動台灣教育中心計畫現今遭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案為何？

~謝謝您的撥冗與寶貴的意見~

註：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以利後續資料彙整。

基於學術倫理，該錄音檔將俟論文發表後進行檔案銷毀。

附錄一-2

境外台灣教育中心運作之研究

訪談大綱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月(暫訂)

地點(銘傳大學)

受訪者：申請境外台灣教育中心之大學國際交流處主任/承辦人/境外教育中心代表人

訪談者：丁肇乾(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

訪談大綱：

- (一)請問當初成立境外教育中心的背景及動機為何？設立至今是否合乎期許？
- (二)請問貴中心的功能與目標為何？對當地國與本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發展的助益處與影響為何？
- (三)請問貴中心的分工方式為何？與兩國學校的合作模式為何？
- (四)請問貴中心如何進行招生推廣的工作？
- (五)請問貴中心現今遭遇到的困難與因應對策為何？
- (六)對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未來發展有何期許與建議？

~感謝您的撥冗與提供寶貴的意見~

註：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以利後續資料彙整。

基於學術倫理，該錄音檔將俟論文發表後進行檔案銷毀。

附錄一-3

境外(首爾)台灣教育中心運作之研究

訪談大綱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月(暫訂)

地點：(未定)

受訪者：與境外台灣教育中心合作之大學國際交流處主任/承辦人員

訪談者：丁肇乾（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

訪談大綱：

- (一) 請問貴校與境外(首爾)教育中心目前合作之業務為何？合作時間多久？
- (二) 請問貴校與境外(首爾)教育中心目前合作之成效是否合乎預期？
- (三) 請問貴校與境外(首爾)教育中心的分工方式為何？校內承辦業務人員與國外教育中心的人員如何聯繫與合作？
- (四) 請問貴校與境外(首爾)教育中心合作對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相關業務影響為何？
- (五) 請問貴校與境外(首爾)教育中心合作至今遭遇到的困難與因應措施為何？

~謝謝您的撥冗與寶貴的意見~

註：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以利後續資料彙整。基於學術倫理，該錄音檔將俟論文發表後進行檔案銷毀。

附錄一-4

境外(首爾)台灣教育中心運作之研究

訪談大綱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月(暫訂)

地點：(未定)

受訪者：經由境外台灣教育中心來台就讀之國際交換生  
/Working-holiday來台人員

訪談者：丁肇乾（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

訪談大綱：

- (一) 請問您如何得知[首爾台灣教育中心]?
- (二) 請問您首爾台灣教育中心為您安排的學校及相關協助是否合乎預期?
- (三) 請問您接觸首爾台灣教育中心前聽過台灣/來過台灣嗎?
- (四) 請問您認為來台灣讀書後對您未來工作與生涯規劃有何助益?
- (五) 請問您與首爾台灣教育中心及就讀學校接觸至今遭遇到最大困難是什麼?您如何解決的?

~謝謝您的撥冗與寶貴的意見~

註：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以利後續資料彙整。

基於學術倫理，該錄音檔將俟論文發表後進行檔案銷毀。